

臺中市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暨輔導主任會議

--學務工作業務報告--

目 錄

學生事務室.....	3
國小教育科.....	50
體育保健科.....	51
終身教育科.....	71

【學生事務室】

一、品德教育

(一) 每學期開學第 2 週訂為「品德教育週」，請各校結合學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辦理服務社區、認養公園、清淨家園等多元活動，以落實品德核心價值。

(二) 「臺中市品德教育推動典範標竿評選計畫」：

本評選分「國小組」、「國中組」及「高級中等學校組」；各組又分「校務推動類」及「班級經營類」。委由市立石岡國中及梧棲區永寧國小辦理(即為收件單位)，109 年獲獎學校(教師)名單(如下列)已函文各校，並擬於學制校長會議公開表揚，爰仍請學校鼓勵教師踴躍投件參與班級經營類評選。

1. 國小組校務推動類：

- (1) 金質獎：梧棲區中正國小、霧峰區五福國小、霧峰區桐林國小。
- (2) 銀質獎：大安區海墘國小、新社區大林國小、北屯區建功國小。
- (3) 銅質獎：大里區大元國小、大肚區大肚國小、豐原區翁子國小。
- (4) 優選：太平區中華國小、豐原區南陽國小。

2. 國小組班級經營類：金質獎為大安區海墘國小教師陳婕庭。

3. 國中組校務推動類：

- (1) 金質獎：市立光明國中、市立石岡國中。
- (2) 銀質獎：市立光榮國中。

4. 國中組班級經營類

- (1) 金質獎：僑泰高中教師陳倩玉、漢口國中教師李宜珊。
- (2) 銀質獎：中港高中教師楊培亨、潭子國中教師呂淑華、石岡國中教師連文伶。
- (3) 銅質獎：北勢國中教師陳程佑軒、教師李瑋馨。

(三) 「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教育部為鼓勵推動品德教育有成之學校，藉以激勵各校塑造品德校園文化，並分享各校推動經驗，特訂定此計畫。109 年度本市計有 7 校申請，經本局初審後報送 6 校報教育部審核中。

(四) 「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計畫」：由學校提出具體執行計畫後，本局將函請國教署申請經費補助，以達積極提升學校品德教育，並推動品德教

育 6E 教學方法與 10 大推動策略之各類課程與教學；109 學年度計有新社區大林國民小學、大安區海墘國民小學、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外埔區水美國民小學、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市立豐東國民中學、市立啟明學校、市立啟聰學校、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等 17 所學校提出申請，目前由國教署審核中。

- (五) 教育部為增進各校品德教育資源共享，已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建置品德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ce.naer.edu.tw/>)，請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上網參閱與應用。

二、 社團活動

- (一) 請各校配合 108 課綱規劃辦理多元社團活動，以發展學生多元才能。

- (二) 辦理社團參考法規：

1.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100 年 3 月 23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16116 號函訂定）。
2. 臺中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外社團作業要點（100 年 6 月 1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32285 號函訂定）。

三、 校安通報

- (一) 「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點閱作業：

1. 各校應指派專人每日查看點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電子公布欄」之公告。
2. 請各校加強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所發佈之天然災害相關公告，並依時完成相關天然災害防救整備事項，以維校園安全。

- (二) 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通報注意事項：(校安通報已於 109 年 1 月 2 日修正改版(微調)正式上線)

1.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

- (1) 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同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 2 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2)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 (3)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
2. 學校若遇重大校園意外事件或經媒體報導、可能引發關注之校安事件（緊急事件），應建立偶突發事件通報處理機制，於事發後 15 分鐘內，向本局校安中心回報(通報專線：04-25298585)及督學室電話回報。
3. 緊急事件包含：
- (1)各級學校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 2 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包含「媒體披露」及「媒體詢問」)。
- (三) 為能順遂執行校園安全災害防救工作通報機制，敬請各校隨時更新教育部校安通報網學校緊急聯絡人資料(單位主管、業務主管、承辦人、代理人)，以確保資料正確性。
- (四) 各校除依上開事項完成校安通報外，若通報案件涉及相關法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教育基本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傳染病防治法、災害防救法…等)仍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法定通報。
- (五) 「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漏一未報或相距超過 24 小時：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需依事件內容分別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惟此 2 類通報各校往年多分工於不同單位，如橫向聯繫不佳，將造成漏一未報或相距逾時。爰教育部 106 年 2 月 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14333 號函釋略以，鑑於各級學校屢有因「社政通報」或「校安通報」其中一種漏未或延誤通報，而有受罰之情事，教育部第 7 屆性平會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4 次會議決議，各級學校之通報權責人員宜整合至校安通報人員，並施以通報知能之培訓。
- (六)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學校應將學生 2 日(含)以上戶外活動(如：學校經(承)辦、校屬人員或社團辦理之戶外活動等)情形，至教育部校安通報網 (<http://csrc.edu.tw/>)「表報作業」項下，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

四、落實校園安全防護措施

請各校依國教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作為」規定，於每學期應完成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調查，並落實執行重大人危災害演練，以完善校園安全整體機制。

- (一) 學校應訂定「人車進出管制作業規定及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規定」，校外人士(含家長)進出校園應做好管控及人員識別(換證登記)，倘接獲自稱親友者，應先查證身分及詢問到校事由，通知班級導師，避免家屬直接入班，並於會客室或接待場所由學務人員陪同學生與訪客見面，如緊急事件需離校，應完成查證與請假程序，以確保學童安全。
- (二) 請加強校園定點巡邏次數，並適時提醒學生不要單獨行動，以確保自身安全。另對於開放教室進行課後照顧服務、輔導班、社團等教學活動時，應考量減少人員樓層出入動線，並可採集中配置方式，便於加強人員出入管控措施，確保學生安全。
- (三) 學校可運用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3-11 校園門禁安全管理章節之流程及要領、檢核表等作為管理依據並於每學期初實施檢核。另請依「國民中小學學校警勤人員執勤注意事項」第 3 點要求學校警勤人員強化「人員管制」、「車輛管制」、「一般勤務」、「突發事件處理」等相關作為，以維校園安全。
- (四) 請學校透過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表找出治安盲點，落實監視(錄)器材及緊急求救鈴設備設置之檢整作業，以綿密各項安全作為，減少治安死角及危安因素。
- (五) 請學校與轄區警政機關保持聯繫，強化落實校園周邊安全巡邏，並依學校與警察單位簽署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已新增寒暑假開放校園期間)，建立預警與社區聯防機制，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另請務必提供學校警衛人員與警察單位聯繫方式，以提供師生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 (六) 請利用每學期開學前實施校園安全自主檢核時，主動邀請轄區警方到校共同實施檢核，並請警方攜帶近一年學校周邊治安斑點圖，供學校繪製校內、外危險地圖時參考。

五、正向管教

- (一) 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3 日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請各校務必依據注意事項修訂校內訂定之規定。
- (二) 有關處罰及體罰之定義，依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4 款規定說明如下：
1.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2.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附表一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 <u>上下樓梯</u> 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 (三) 有關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之通報及處理，請依注意事項第 36 點及 42 點規定辦理：
1. 第 36 點：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2. 第 42 點：
 - (1)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2)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四) 如遭檢舉或知悉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體罰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第 4 條：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上開體罰情形，應於 5 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校事會議成員如下：

(1)校長。

(2)家長會代表 1 人。

(3)行政人員代表 1 人。

(4)學校教師會代表 1 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5)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

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學校，於教師為合聘教師時，為其主聘學校。

2. 第 5 條：學校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2) 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及提供資料；教師為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相關人員亦應配合。

(3) 教師與學生、檢舉人或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4) 就學生或檢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5) 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者，視為撤回檢舉；必要時，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教師之申請繼續調查。
 - (6) 依第 2 款規定通知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7)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 30 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 30 日，並應通知教師。
 - (8) 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五) 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並運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及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於相關會議、研習、座談會中實施宣導，落實零體罰政策。
- (六) 本局配合國教署每學期（約 5、6 月及 11、12 月）辦理學生體罰生活問卷抽測，以其問卷能讓學校從中發現校園內仍否有疑似體罰之情形，請各校配合辦理。另請各校每學期應至少辦理 1 次「教育人員校園正向管教知能研習」。

六、服裝儀容規定

- (一) 依據國教署 103 年 1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02406 號函示，請各校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點規定，檢視並修正有關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是否疑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檢視時請參照下述列舉一般性、常見性、指標性之指標：
- 項目一：因性別而限制學生的服裝穿著。
 - 項目二：限制學生的頭髮長度，未符合性別印象。
 - 項目三：對男女服裝顏色有性別刻板印象的規定。
 - 項目四：未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點：
「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規定辦理。
- (二)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檢送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摘要說明如下：

1. 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2.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由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3.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4.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5.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6.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

七、防制霸凌

(一)教育部業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已公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增修要點)，相關具體作法如下：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1)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2)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3)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4)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

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5)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2.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3.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4.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7 條：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1)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 (2)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5.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9 條：調查學校接獲第 17 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6.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二) 疑似校園霸凌案件解除列管規定

1. 疑似校園霸凌案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開會確認結果後，請將歷次開會日期及結果續報於原校安通報序號之「處理情形」中，並正式函報本局解除列管相關文件，函報文件如下：

(1) 校園霸凌案件校內結案與函報申辦解除列管之相關程序：

- 甲、確認霸凌個案：校方應管控個案經有效輔導後，召開個案輔導會議，並提交至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結案會議。
- 乙、非屬霸凌個案：經校方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結案會議決議確認結案。
- 丙、校方結案會議應簽奉校長核定，備妥完整文件後，函報本局辦理解除列管。

- (2) 本局霸凌相關表件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路徑：首頁>組織職掌>各室業務>學生事務室>校園霸凌專區>處理疑似校園霸凌案件相關表件)，請各校檢具相關表件以密件公文申請解除列管，文件資料(各項文件應逐級核章並經校長核定)如下：

甲、確認屬霸凌案件

- (甲)申請解除列管之正式公文乙份。
- (乙)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請註明書面告知家長時間)。
- (丙)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結案會議紀錄(均含簽到表)。
- (丁)霸凌事件調查報告。
- (戊)霸凌個案輔導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己)如有申復，請檢附申復書及申復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乙、非屬霸凌案件

- (甲)申請解除列管之正式公文乙份。
- (乙)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請註明書面告知家長時間)。
- (丙)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結案會議紀錄(均含簽到表)。
- (丁)霸凌事件調查報告。
- (戊)如有申復，請檢附申復書及申復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2. 解除列管霸凌案件，應視個案狀況持續觀察與追蹤輔導

- (1) 學校校園霸凌案件准予解除列管後，請持續觀察與追蹤輔導相

關學生表現，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及各項輔導管教措施。

(2)霸凌案件之案主如有中輟、身心障礙或特殊疾病等情形，校方應特別加強通報追蹤、中輟復學輔導、生活適應及學習銜接等措施，視個案情況轉介專業輔導與醫療機構，且可尋求本局、警政及社政等單位之介入與協助。

(3)如案件涉及傷害賠償或司法訴訟等情事，校方應摘要說明家長間協調、學校與家長間協調情形及司法訴訟審理進度或裁處等有關資訊。

八、防災教育及復建工程

(一)地震避難演練(109年7月21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061089號)：

1. 各校每學期應於開學1個月內辦理複合式防災演練(至少1次)，並納入年度行事曆。109學年度第1學期請各校規劃實施無預警避難演練。
2. 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109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21分進行演練；請各校指導學生依現場環境落實「趴下、掩護、穩住」就地避難，震後以書包、桌墊、防災頭套(低年級及幼兒園)…保護頭部，讓學生安全疏散，集結至指定場所。
3. 於正式演練結束後，於本年9月21日至10月21日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https://www.tfdp.com.tw>)上傳演練實況照片(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以利經驗分享，擴大參與成效。

(二)地震預警系統

1. 各校「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預警系統應隨時開啟及連線，俾於地震來時，即時啟動應變作為與措施，確保師生權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本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21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含國震中心系統)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不操作實兵演練)。
2. 依據教育部列管資訊(108年9月20日)，僅**豐原區翁子國小**於「108年國家防災日」時未接收警報，請學校確實檢視接收。

(三)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

1. 請各校公告於班會、週會時間加以宣導或融入學校課程宣導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
2. 家庭防災卡教育部已更新版請利用班親會、家長會、教師晨會宣導親師生共同完成，居家鄰近「避難收容所」請列入戶外教育參觀推

廣，並推廣學生隨身攜帶家庭防災卡。

(四)防減災、應變與復原

1. 各校應依據不同災害潛勢分析撰寫防救災計畫，並依據不同災害潛勢，設計不同的逃生路線、防災地圖。
2. 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或本局所發布防汛警戒特報。指派專人即時掌握中央氣象局、校安中心公告重要訊息、本局重要公告、本局一呼百應系統簡訊，並據以加強各項整備與防範工作。
3. 加強平時整備：清理排水溝渠、抽水設備定期檢查、樹木固定或剪枝、財物設備勿置放低樓層等易淹水地點。
4. 災損填報與勘災、復原：於災害期間應指派專人定期填報災損情形（校安中心-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局務調查表），以利掌握災情。校舍及設施災損具危險性應立即處理或架設安全圍籬。

(五)建置防災校園

1. 依據教育部辦理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本市尚有199所學校未建置，預計110年至113年需全數完成，預定以調查表由各校選定年度辦理申請，同一年度超過學校數以填表時間序排。
2. 本項經費可依各校在地需求添購相關防災設備，如：防災塑膠頭盔、班級防災包、急救設備、對講機、帳棚…等。

九、童軍教育推展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理念，及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以童軍教育為主軸，為發展學生品格教育，培養合群、負責精神，爰推展童軍教育。

(二)配合事項：

1. 為發展學生品格教育，培養合群、負責精神，請各校推展童軍教育。
2. 近年教育部積極推動品德教育，而推展童軍教育是達成品德培養最好的方法之一。
3. 童軍的三大制度-小隊制度、徽章制度、榮譽制度如能在活動中落實可培養國家健全的國民，此一目標必能達成。
4. 臺中市童軍運動的推展已建立良好制度，童軍人口亦達約 8,400 人。但除了中區學校已多數完成童軍團登記外，山海屯區仍有甚多學校未成立童軍團。
5. 惠請未成立童軍團的學校成立童軍團，並向童軍會完成三項登記(最

- 少 12 人、最多 36 人)，新成立童軍團由臺中市童軍文教基金會贈送童軍團 1 萬元基本裝備(分三年給予)；復團則贈送 5,000 元裝備(分二年給予)。
6. 國民中學建請務必成立童軍團，以利推動 12 年國教及綜合領域童軍教育內容。
 7. 請各童軍團切實展開各項活動：每月至少 1~2 次團集會、學校活動參與服務工作(例：運動會、校慶…等)、參加全市性活動(例：童軍節大會、全能考驗營…等)。
 8. 請各校推派童軍團領導人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各項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或木章訓練、本局主辦服務員探涉研習或童軍志工研習、國教署辦理童軍團務行政研習…等活動。
 9. 經年度考核通過，績優童軍團頒授績優童軍團旗，校長及團長予以嘉獎鼓勵。
 10. 建請各校給予童軍團長減課 1~2 節，並鼓勵愛心志工參加童軍團擔任服務員協助團行政之推動。
 11. 重申學校辦理戶外教學活動，如涉及山訓活動，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山訓活動應注意事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國民小學幼童軍晉級考驗聯團活動輪辦學校一覽表(每學期一次)

1	神岡國小 (已辦)	2	東海國小 (已辦)	3	大肚國小 (已辦)	4	忠孝國小 (已辦)	5	烏日國小 (已辦)
6	中區太平國小 (已辦)	7	大雅國小 (已辦)	8	臺中國小 (已辦)	9	大甲國小	10	西屯國小
11	太平區 太平國小	12	南屯國小	13	豐原國小	14	北屯國小	15	清水國小
16	忠信國小	17	后里國小	18	北區中華國小	19	梧棲國小	20	東區成功國小

國民中學童軍全能(晉級)考驗營活動輪辦學校一覽表(每學期一次)

1	忠明高中 (已辦)	2	神岡國中 (已辦)	3	崇倫國中 (已辦)	4	大雅國中 (已辦)	5	大德國中 (已辦)
6	沙鹿國中 (已辦)	7	北新國中 (已辦)	8	后里國中 (已辦)	9	東峰國中	10	龍井國中
11	光明國中	12	梧棲國中	13	黎明國中	14	潭子國中	15	向上國中
16	烏日國中	17	育英國中	18	太平國中	19	四育國中	20	大里高中
21	西苑高中	22	豐原國中	23	五權國中	24	豐東國中	25	東山高中
26	豐南國中	27	中山國中	28	大道國中	29	崇德國中	30	光榮國中

十、性剝削防制

- (一)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1. 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2. 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3. 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4. 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5. 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 (二) 學校如知悉及掌握學生疑似遭受性剝削，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進行通報，通報工作如下說明：請於知悉案件 24 小時內至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點選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被害人未滿 18 歲→兒少性剝削，通報完成後請進行校安通報（點選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 (三) 請加強提升學校教育人員針對疑似或有性剝削之虞案件之辨識敏感度，並落實上開通報程序。
- (四) 爾近有學校反應性剝削案件併涉性平案，抑或性平案件涉性剝削情形時，其校安通報之疑義，惟因校安通報尚無法同時進行兩種類型之通報，爰請學校遇有上開情形時，優先以性平案件類型進行校安通報，俾利案件後續列管至「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處理及輔導教育。

十一、校園性別事件處理

(一) 通報流程

1. 學生如發生性侵害(含性猥褻)、性騷擾或性霸凌、家庭暴力事件、目睹家庭暴力、高風險家庭、兒少保護事件等情事時，請務必落實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完成法定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通報流程應先進行法定責任通報（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完成後再進行校安事件通報（<https://csrc.edu.tw/Main.mvc/IndexNotLogin>），通報時間包含假日，請確時掌握時效性避免延遲通報。

- (1) 法定通報：學生姓名、聯絡地址等資料請提供完整且真實資料，俾利後續社政、警政人員業務之執行。另事件人物如涉及 2 人(被

害人)以上，法定責任通報應 1 人 1 通報。

- (2)校安通報:學生姓名部分請以代號(例如:王○○或王生或王 A 男)處理，勿呈現學生全名；另事件人物如涉及 2 人(被害人)以上，在校安事件通報應 1 事件 1 通報，將全案人物全填入同一通報表內。請學校務必於校安事件通報表確實填寫事件知悉時間及法定通報時間(含「處理情形」欄位)。

◎註：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通報義務之主體，而義務產生之時點均係「第 1 時間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起計算」，立即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人員通報(方式包括「緊急先以口頭/電話聯繫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或「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予通報權責人員」等)；且無授權通報義務主體斟酌情事而為通報與否之裁量空間，即無以「再行瞭解」後，再作成「有無通報必要之決定」。

2.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3. 上揭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請知悉人員填寫「校安告知單」(表件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m/751> 中)，或請學校學務人員協助填寫後，由權責人員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並於通報後聯繫疑似被害人_之法定代理人是否提出申請調查，若事件涉及公益，疑似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不提出申請調查時，方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103361 號函釋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或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爰此，請避免學校人員知悉後即填寫「檢舉調查單」，而後因家長不願配合調查，造成後續處理程序之困擾。

◎註：有關「公益」之定義，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103361 號函釋包括：所通報事件有多名疑似被害人、多名疑似行為人、教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涉及校園

安全議題之事件等。

4. 性平法第 36-1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第 2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又教師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規定，記大過。
5. 性平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未依規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或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等情形，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二) 調查處理

1. 有關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請學校依據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稱防治準則)辦理，且依防治準則第 18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申請調查獲檢舉時，由學務處或教導處收件，次依教育部 97 年 2 月 1 日台訓(三)字第 0970005171 號函示，收件單位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並應於 3 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
2. 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相關表件資料可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 組織職掌 - 各室業務 - 學生事務室 - 校園性別事件專區 - 相關表件(網址：<http://www.tc.edu.tw/m/750>)下載，請各校充分運用。
3. 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
 - (1) 依防治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項規定略以，於本準則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施行前，已持有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 3 年內，仍得擔任調查專業人員；自 108 年 12 月 24 日起，需持有「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提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後，方得納入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
 - (2) 依防治準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調查工作。另學校指派人員參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進階、高階培訓」時，除評估校內需求外，尚應審酌前開法律規範後為之，以免完訓者成為調查專業人員後，因前開規定無法擔

任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成員，致使校內調查專業人力不足之情事發生。

- (3)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請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組織職掌－各室業務－學生事務室－校園性別事件專區－調查專業人才庫(網址：<http://www.tc.edu.tw/m/994>)」查詢；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可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通過培訓名單－新版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網址：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5_01_files_01?sid=210)」查詢。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後請依以下說明處理，並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回覆填報系統」(以下稱回報系統)上傳相關資料：

- (1)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或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或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後，由性平會進行處理及訪談(性平會視案件情況決議組成調查小組或由性平會逕為調查)，需將訪談紀錄整理成調查報告併同會議紀錄(含簽到表)上傳回報系統，同時調查報告格式應為校級版(非調查小組版本)，並符合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

◎註：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

甲、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乙、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丙、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丁、相關物證之查驗。

戊、事實認定及理由。

己、處理建議。

- (2)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申請調查，且於學校告知權益或說明法定流程時，即已口頭表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該事件亦未涉公益，則請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並參照防治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由渠確認後簽名或蓋章，並提經性平會討論及研議相關教育宣導措施後，於教育部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3)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 227 條事件時，倘當事人雙方及其法

定代理人無意願申請調查，且皆願意簽復學校不申請調查通知書（格式下載：<http://www.tc.edu.tw/m/750>）者，則學校應將該事件及通知書送交所設性平會討論，並基於教育之目的，研議相關之教育宣導措施。

◎註 1：校園師對生性別事件屬涉及公益之事件，學校性平會不得因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表示無意願申請調查，而逕予結案，應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或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

◎註 2：校園生對生強制性侵害事件，倘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第一時間決定不申請調查，請學校明確告知得以檢舉形式協助案件啟動調查，並與被害人及法定代理人妥善討論與溝通，倘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仍考量無法在面對司法調查程序時，同時面對性平會行政調查程序，而堅持不申請調查，亦不願學校檢舉調查，則請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並參照防治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由渠確認後簽名或蓋章後，提經性平會討論，並研議當事人相關輔導教育措施後，於教育部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5. 請各校將校園性別案件調查人員所需經費編列入校內預算。
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7 月 3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073667A 號函知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為照顧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請學校處理涉及特教生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時，建議至少要有一位理解該生障別及特質的專家進入調查小組，使當事雙方有機會釐清事實並做出正確之懲處意見。並請學校於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 (1) 依性平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學校於事件處理過程，採取必要之措施協助雙方當事人時，應將該措施列入該等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以協助特教學生學習及發展，維護其受教權益（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及第 30-1 條）。
 - (2) 依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爰學校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時，請依前開規定考量當事人學生之障別及特質，邀請具備該相關特殊教育專業者參與調查小組，以利協助該等當事人釐清事件之真相，並研議符合該

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

7. 事件經通報後，如遇緊急案件需聯絡社政單位人員或員警處理時，學校聯繫之窗口應掌握時效，與社政單位人員保持聯繫，確認合作或分工事項，以積極提供學生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8. 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23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50061866 號函示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發生性別事件之處理：該等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知悉學生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時，應通知渠等學籍學校進行通報，並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或經檢舉後，由行為人為時所屬之學籍學校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為利後續相關輔導或教育處置之執行，事件管轄學校於事件調查過程，並應邀請學生所在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參與調查。

(三) 系統回報

1. 為有效檢核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情形並進行相關統計，請各校務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逕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https://csrcsahb.moe.edu.tw>)填寫及陳報該等事件調查處理情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透過每季定期召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安通報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督導會議」進行檢核及控管。
2. 請各校相關人員(承辦人、學務主任及校長)妥為保存及交接前開回報系統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以利後續填報作業。
3. 依據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1 款：「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第 5 款：「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請各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注意個資保密原則，並於回報系統上傳相關檔案資料時隱匿個資(例如：應確實隱匿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名字(如：王○○)及手機號碼及身分證字號後 6 碼，保留姓氏即可)。
4. 性平法第 9 條第 1 項：「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請各校性平會之簽到表應加註委員之性別及男女比例(請呈現性平會「全體」委員及其性別，非只呈現出席委員)。另請留意學校性平會會議紀錄應逐級核章後，再上傳奉核後版本至系統。
5.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填報程序

案件類型	填報路徑	審查重點
被害人學校	→是否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勾選「是」) →學校於本案件之角色(勾選疑似被害人為本校人員) →本案是否跨校(勾選「是」並輸入他校通報序號) →學校是否有派代表參與調查(1.他校不申請調查亦不檢舉:勾選「否」並敘明他校不申請調查。2.進入調查程序:勾選「是」並填寫參與人員之姓名。) →是否有召開會議或學校是否執行相關處置措施(勾選「是」) →上傳性平會討論該事件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進入調查程序案件尚需上傳行為人學校調查結果通知公文或調查報告)	1.行為人學校調查結果通知公文或調查報告。 2.會議紀錄:內容須包含指派學校人員至行為人學校進行調查、當事人輔導事宜。 3.簽到表:須註明性平會委員性別及性別比率。
當事人現所屬學校,非行為時學校	→是否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勾選「否」) →請選擇未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的原因(勾選為當事人現所屬學校,而非行為時所屬學校) →上傳性平會討論該事件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1.會議紀錄:內容須包含當事人輔導事宜。 2.簽到表:須註明性平會委員性別及性別比率。
不申請調查亦不檢舉(227事件)	→是否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勾選「否」) →請選擇未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的原因(勾選227事件) →是否跨校(依情形勾選「是」或「否」) →上傳性平會討論該事件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1.會議紀錄:內容須敘述家長意思表示、當事人輔導事宜。 2.簽到表:須註明性平會委員性別及性別比率。 3.不申請調查佐證資料:檢附雙方家長簽復通知書。
不申請調查亦不檢舉(偶發不當碰觸事件)	→是否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勾選「否」) →請選擇未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的原因(勾選自行填寫) →自行填寫原因(請依實際情形填寫,或填寫 <u>經確認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提出申請調查,又評估案無涉及公益,故性平會亦無檢舉</u>) →上傳性平會討論該事件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1.會議紀錄:內容須敘述家長意思表示、當事人輔導事宜。 2.簽到表:須註明性平會委員性別及性別比率。 3. <u>不申請調查佐證資料:檢附被害人家長確認後簽名或蓋章之暫不申請調查意願之書面紀錄。</u>
不受理案件	●須符合性平法第29條第2項所規定之3個情形之一(1.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1.會議紀錄:內容須詳述本案符合性平法29條不受理之原因。

案件類型	填報路徑	審查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勾選「是」) → 學校於本案件之角色(勾選「疑似行為人為本校人員」或「疑似行為人與疑似被害人均為本校人員」) → 申請人/檢舉人身分選擇(1. 被害人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勾選申請調查。2. 其他人: 勾選檢舉。並上傳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書) → 本案是否跨校(依情形勾選「是」或「否」) → 是否3日內移交性平會(勾選「是」) → 本案是否受理(勾選「否」) → 對不受理是否提出申復(依情形勾選「是」或「否」) → 上傳性平會討論該事件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p>2. 簽到表: 須註明性平會委員性別及性別比率</p>
逕由性平會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勾選「是」) → 學校於本案件之角色(勾選「疑似行為人為本校人員」或「疑似行為人與疑似被害人均為本校人員」) → 申請人/檢舉人身分選擇(1. 被害人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勾選申請調查。2. 其他人: 勾選檢舉。並上傳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書) → 本案是否跨校(依情形勾選「是」或「否」) → 是否三日內移交性平會(勾選「是」) → 本案是否受理(勾選「是」並上傳受理本案之性平會會議資料) → 本案之調查方式(勾選性平會調查) → 對行為人及當事人之處理措施(依性平會討論結果事實勾選) → 性平會會議結果(1. 勾選屬實: 往下填報。2. 勾選不屬實: 上傳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 → 處理建議(依性平會討論結果勾選) → 上傳調查報告、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申請書或檢舉書。</u> 2. <u>校級版調查報告。</u> 3. 各次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內容包含(1)受理並由性平會逕為調查。(2)同意調查報告結果。(3)雙方當事人輔導處遇及行為人處置建議。 4. 簽到表: 須註明性平會委員性別及性別比率。
組成調查小組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勾選「是」) → 學校於本案件之角色(勾選「疑似行為人為本校人員」或「疑似行為人與疑似被害人均為本校人員」) → 申請人/檢舉人身分選擇(1. 被害人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勾選申請調查。2. 其他人: 勾選檢舉。並上傳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書) → 本案是否跨校(依情形勾選「是」或「否」) → 是否3日內移交性平會(勾選「是」) → 本案是否受理(勾選「是」並上傳受理本案之性平會會議資料) → 本案之調查方式(勾選調查小組) → 設定調查小組人員(勾選3人或5人並依實填調查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申請書或檢舉書。</u> 2. <u>校級版調查報告。</u> 3. <u>人才庫資格佐證文件。</u> 4. 各次會議紀錄: 內容包含(1)受理並由調查小組調查。(2)同意調查報告結果。(3)雙方當事人輔導處遇及行為人處置建議。 5. 簽到表: 須註明性平會委員性別及性別

案件類型	填報路徑	審查重點
	組成員，並上傳人才庫資格佐證文件) →對行為人及當事人之處理措施(依性平會討論結果事實勾選) →性平會會議結果(1.勾選屬實：往下填報。2.勾選不屬實：上傳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 →處理建議(依性平會討論結果勾選) →上傳調查報告、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比率。

(四) 提送輔導成效評估表辦理結案

1. 各校校園性別事件除了調查處理線上回報系統經本局線上審核通過結案外，若案件屬實，且性平會懲處決議包含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教育輔導措施時，請學校輔導室在完成相關教育輔導措施後，且行為人持續至少 3 個月未再發生相同行為問題，將輔導成效提交學校性平會評估，經學校性平會審查通過後，再將輔導成效評估表、輔導紀錄摘要表及該案相關調查文件影本(如：調查報告書或會議紀錄等)一併免備文送本局學生事務室辦理結案，本市性平會將確實檢核個案輔導成效，俟通過後才算正式結案。
2. 依據 107 年度臺中市性平會防治調查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修正輔導成效評估表及輔導紀錄摘要表，修正後表件業以 107 年 5 月 14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70040080 號函檢送各校，請各校以該修正表件格式填報行為人之輔導成效評估表(含輔導紀錄摘要表)。
3. 學校進行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教育輔導措施時，若遇行為人轉學，原屬學校除應依性平法第 27 條規定，將該性別事件轉銜至轉學學校，並應請轉學學校完成相關後續輔導教育及輔導成效評估表(含輔導紀錄摘要表)，由原屬學校免備文檢送輔導成效評估表(含輔導紀錄摘要表)至本局學生事務室。

(五)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查閱及不適任教師之查核

1. 為防堵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及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且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解聘或不續聘者再任教職，請依性平法第 27-1 條第 5 項之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 7 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2. 有關涉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犯罪紀錄之查閱及不適任教師之查核：

- (1)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15 條規定，請各校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專兼職人員(包含社團指導老師、校安人員等)或志願服務人員時，將應徵者名單(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函報本局核轉本府警察局查閱。
- (2)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系統改版，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本局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15 及 17 條核轉資料予本府警察局查閱時，改以電子檔作業，業於 107 年 5 月 14 日以中市教學字第 1070040900 號函檢送申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查閱申請書」電子檔格式範例，請各校配合使用該檔案，並檢附檔案以電子公文函送本局。
- (3)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請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83385B 號令修訂之「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於教育部不適任教師資料庫，查核該等人員是否屬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平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4)學校設置保全人員、校車司機或其他委外於校園服務之業務時(包含教育局聘用跨校提供服務者)，除辦理上述查閱外，建請於外包業務或進用人員之契約書中，明訂該等保全人員或服務人員之資格限制(如需檢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
- (5)有關家長會借用學校場地自辦活動所聘請之指導人員，請各校向家長會宣導，應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先予查核該等人員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以落實保護學童安全。
- (六)請學校加強性騷擾之防治工作，於辦理外包業務(如學生健康檢查、校外教學、交通車、校園清潔業務等)時，應於服務契約明訂禁止廠商之服務人員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且應列明違反之罰則等規範，以落實保護學生之人身安全(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188561 號函釋)。
- (七)請學校對於社團教師、體育教練加強其性平知能之宣導及提升，並應訂定聘約，聘約內容應載明性平法等相關規定。

十二、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計畫如第 48 頁)

為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校應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策略：一級預防，以「教育宣導」為本，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二級預防，以「清

查篩檢」為本，進行高關懷群篩檢工作；三級預防，以「春暉輔導」為本，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

(一) 落實學校教育宣導：

1. 充實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

- (1) 請學校利用教師進修時間或終身學習機制，辦理或鼓勵教師參加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1 小時。
- (2) 請學校每學年度辦理 1 場次「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宣教，以增進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知能，提昇防制成效。
- (3) 請學校利用班親會或其他集會時間辦理「加強家長反毒知能」宣講活動，以增進學生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知能，提昇防制成效。
- (4) 新興毒品包裝日益新潮，易造成學子混淆而誤食，請於宣導時多加利用，加深學生印象。
- (5) 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反毒專案會議指示，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每學年需結合民間團體、家長會或宣導志工(故事媽媽)至少辦理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

2. 加強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

- (1) 學校應於生活領域或綜合活動中適當單元實施反毒認知教學。
- (2) 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講」宣教活動，教導學生認識藥物濫用的危害及拒絕誘惑的知能與技巧，培養學生正確思考、自主性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國中部分配合衛生局一校一藥師計畫辦理，國小部分可洽各轄區派出所或由學校自籌經費辦理。
- (3) 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請學校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為主題，結合民間團體、社區資源等，每月妥適安排適當時機與場合(如朝會、週會、社團活動、融入課程或結合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等時機)，辦理動、靜態宣教活動，以強化學生相關知能。
- (4) 請學校配合每年 6 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宣導月」，規劃辦理大型學生動、靜態才藝競賽宣導活動，以強化師生相關知能。
- (5) 各校寒、暑假或連續假日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應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宣導內容，並勤與家長聯繫，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教工作。

3. 強化家庭反毒知能

- (1) 透過家長團體及志工力量，擴大第一線師資來源多元性，推動體驗式反毒教材，強化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成效。
- (2) 強化家庭反毒知能，提升學童與家庭維持正向連結與關係。
- (3) 為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結合學校及家長會反毒宣導」工作，共同建立溫馨和諧之家庭及無毒友善校園。
- (4) 培訓種子家長以擔任國中、國小反毒家長志工為主，以各校家長會成員及有熱忱的家長為主要召訓的對象，另家長團體協助推廣，鼓勵家長參與，成為各校防毒守門員。

(二) 落實特定人員清查篩檢作業

1. 尿篩對象：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8 日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3 條第 1 款附表，共分為 5 大類：

-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 (2) 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3)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4) 前 3 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5)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2. 執行方式：依據本局暨所屬各級學校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具體作法，由各級學校依特定人員名冊每月進行 1 次尿液篩檢，本局每月以不定期方式派遣人員到校查驗執行情形，並視狀況針對特定人員採隨機抽選篩檢，以落實本市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成效。具體作法如下：

(1) 各級學校：

甲、 辦理時間：

(甲)每月實施 1 次，採不定期隨機抽驗方式(可配合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實施)。

(乙)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乙、 實施作法：

(甲)由各校學務人員或指派專人負責，依學校特定人員名冊實施尿液篩檢。

(乙)尿液篩檢執行情形及結果，請學校向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

導會之所屬分會學校回報，由各分會學校彙整後填報。

(2) 本局：

甲、辦理時間：每月不定期到各級學校實施抽選篩檢。

乙、實施作法：

(甲)由本局編組人員至各校查驗學校特定人員當月尿液篩檢執行情形。

(乙)查驗時依學校特定人員名冊，按比例隨機抽選人員後，由學校負責人員實施尿液篩檢。

(丙)編組人員與學校負責人員一同查驗尿篩結果，結果為陽性，依規定將尿液裝瓶封籤後，由編組人員攜回後送檢驗公司；結果為陰性，紀錄備查。

(丁)本局隨機抽驗次數，不累計各校當月檢驗次數。

(3) 指定尿篩：

甲、時機：每年實施二次，依教育部期程，每年4、10月實施。

乙、篩檢方式：由教育部分配各縣市送驗數，本局辦理指定尿篩協調會，召集各校藥物濫用承辦人，說明尿篩實施方式，學校針對特定人員以不通知且直接抽驗方式採集尿液，再由本局送檢驗公司進行生技檢驗。

3. 特定人員名冊(不論有無特定人員)均須於每月25日前上傳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三) 落實「春暉小組」輔導機制

1. 加強春暉輔導：各級學校成立「春暉小組」輔導藥物濫用學生，並通報校安中心列管。

2. 強化學生輔導諮商網絡：個案經自我坦承、學校發現或遭警查獲藥物濫用情形，本局將派遣臨床心理師及春暉志工前往協助輔導，另學校須於春暉小組成案會議時，告知家長有關衛生局「醫起護少計畫」及填具資訊轉介單，後續由衛生局承辦人員以電訪方式向家長說明該計畫內容與預期成效，以提升個案參加意願及春暉小組輔導成效。

3. 強化寒暑假春暉個案輔導作為

春暉個案輔導三個月期程，適逢寒暑假時，各校應於期間賡續實施輔導，另本局派遣之心理師與春暉志工假期期間，仍會到校協助輔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2158 號函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 二、教育部 108 年 1 月 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70222871B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87035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018057 號函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修正計畫。

貳、目的

為有效解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將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基礎，藉由共通的處理原則、共用的專業人力資源及共享的輔導介入活動與措施，由本局召開專案研商會議，透過跨局處相互協調合作，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以投注更多的資源於高關懷學生的關懷與輔導工作。

參、架構與體系

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

面對急遽變遷的社會及新興毒品的推陳出新，校園防制毒品入侵議題面臨強大挑戰，亟待與時俱進，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各級學校及家長團體建立協力的夥伴關係，跨域管理以發揮綜效。另鑒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作為非單一面向或僅由學校處遇即可有效，藥物濫用所造成個人身心的影響與社會治安的關聯，必須回到全人關懷與社會成本的系統思維上去思考，透過有效的行政協調模式來解決問題。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以現行教育督導體制為縱向面，跨單位資源整合與運用為橫向面，本局由學生事務室為業務科室，協調整合本府所屬各局處，並結合地檢署、地方法院、家長團體與民間單位等資源橫向聯繫作為(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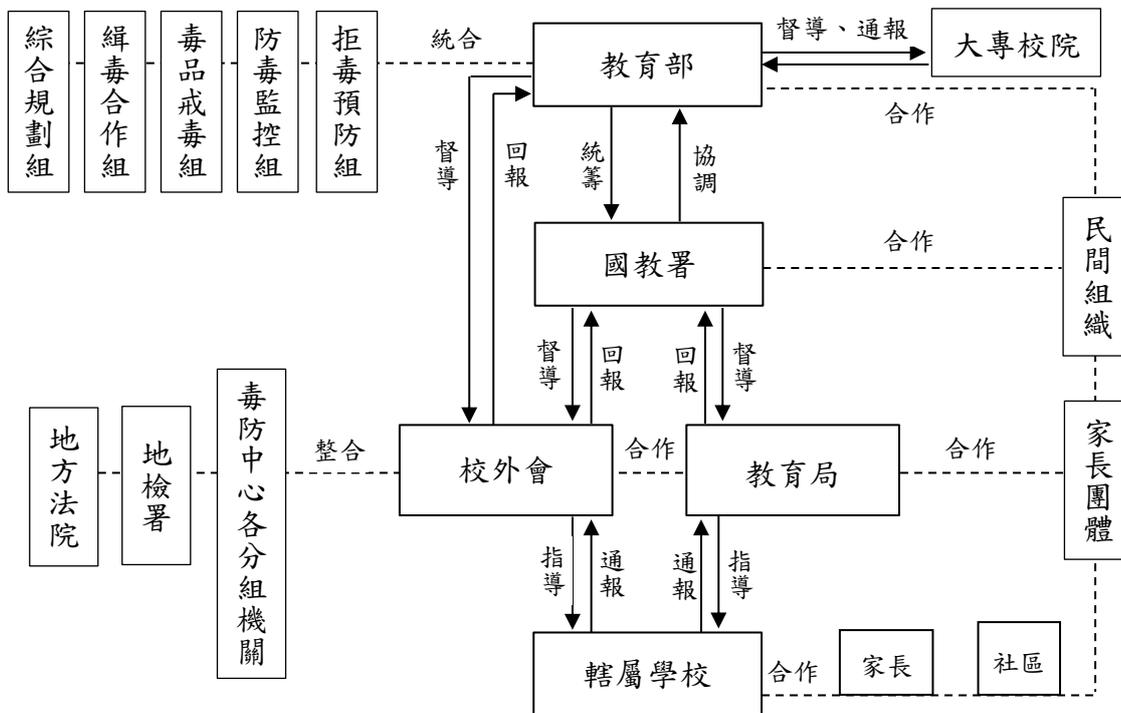


圖 1：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架構圖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

學生使用非法藥物之原因不盡相同，需要的輔導協助措施亦有個別差異，為使所有藥物濫用學生均能獲得妥適之照顧資源，並避免服務量能不足或疊床架屋，需藉由個案管理人員進行專案管理。另高中職藥物濫用學生就學狀況不穩，個案輔導中斷後即便轉介其他單位輔導，尚未持續追蹤，可能失聯而繼續用藥，又或藥頭學生透過休學、轉學、升學機制，於不同學校間從事販賣、轉讓等違法行為，需有追蹤管理機制加以控管。

解決上開問題，教育部於「新世代反毒策略」公布施行後，特別賦予校外會擔任個案管理中心角色之功能，負責縣市內高中職以下個案轉介追蹤、緝毒溯源通報聯繫、以及協助統整縣市內各局處及民間團體資源，並成立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培訓春暉認輔志工，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資源，以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之輔導服務網絡（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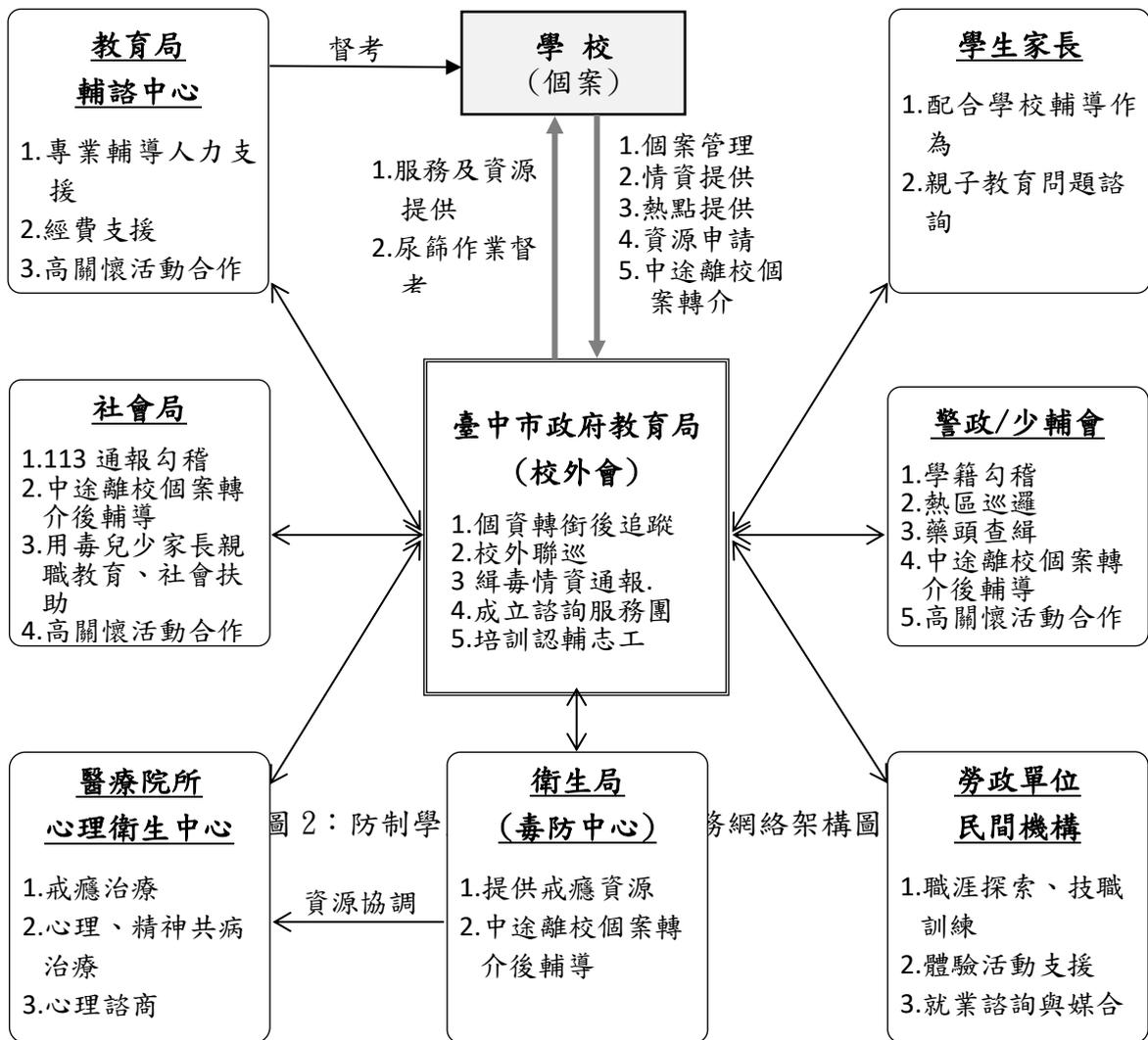


圖 2：防制學務網絡架構圖

肆、具體執行策略與分工

本執行計畫以識毒、反毒、拒毒等三個層面為核心架構，以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綱領—拒毒策略四項方案（綿密毒品防治通報網絡、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個案輔導與資料庫建立）為指標，分工說明如下：

一、本局

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並成立推動小組(如附件 1)及彙整各項作業時程(如附件 2)，建立橫向聯繫機制(警政、衛政、社政等)及連結相關輔導資源，適時提供學校整合性協助，並召開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檢討(協調)會，以達落實、精進防範毒品危害之目標。

(一) 策略 1：充實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具體執行作為：

1. 依各地區特性主動發掘並結合民間團體、地區傳播媒體或相關公私

立機關(部門)等資源，辦理各項反毒教育多元活動，強化親子教育宣導，並走入校園及社區。

2. 督(指)導轄屬學校於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時，採「分層分齡」方式行之，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導教材及內容，並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
3. 每學期修訂反毒宣導教材，增列新興毒品新樣態，及時掌握新興毒品訊息。
4. 儘可能以小團體(班級)為單位實施宣教，避免辦理嘉年華式活動，宣教內容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誤用)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之能力。
5. 督導轄屬學校辦理「新興毒品反毒策展宣導列車」、「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
6. 每年6月宣導月，辦理系列宣導活動。
7. 編列經費製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文宣品並著重於新興毒品危害宣導。
8. 督導轄屬學校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並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以鼓勵落實本計畫工作之績優人員。

(二) 策略2：強化校園反毒專責人員職能訓練

具體執行作為：

1. 針對反毒宣講種子師資辦理培訓(亦可邀請醫師、藥師、心理師、律師等背景家長)、評核及增能研習，並規劃學校師生所需之藥物濫用防制宣講課程內容。
2. 推動「春暉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春暉教育輔導團學輔人員(含校長、主任)領導知能研習」、「春暉教育輔導團春暉教育教材研發」及相關計畫，以落實春暉教育政策推動。
3. 每年至少針對轄屬學校教育人員(亦可邀請學生家長)辦理1場「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以利學校反毒工作之遂行。
4. 本局結合學校以各校家長會成員或有熱忱的家長為對象，實施反毒教育訓練，培訓種子家長擔任國中、小反毒家長志工，成為各校防毒守門員。

(三) 策略3：藉由環境監控降低毒品可及性

具體執行作為：

1. 督(指)導學校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落實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查緝在外遊蕩學生，置重點於青少年常聚集場所，找出藥物濫用重點區域以強化防範作為。
2. 建立橫向聯繫機制及連結相關輔導資源，推動區域內學校關懷與資源整合措施。
3. 協助檢警調機關，追朔學生毒品來源，有效抑制毒品來源。
4. 加強與檢警單位橫向聯繫，於偵查不公開及個資法之規定範圍內，請檢警單位儘早協助提供涉案學生名單予所屬學校及校外會，以利查證學生身分及時介入輔導。
5. 落實與司法單位(少年法庭)建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跨機關合作平臺，加強教育單位與法院間之聯繫。
6. 完善國中小學生中輟通報、協尋機制，並積極規劃中輟生回歸校園安置就學措施，及加強中輟生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四) 策略 4：建立特定人員名冊，落實尿液篩檢機制
具體執行作為：

1. 每月彙整並管制學校「特定人員」名冊之調修，督導學校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並協助轄區學校尿液篩檢送驗作業。
2. 購置快速檢驗試劑(含一般民眾)及強化「春暉輔導」網絡工作，以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3. 本局於 107 年 4 月 12 日頒布本府教育局暨所轄各級學校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具體作法，要求各級學校依特定人員名冊每月進行 1 次尿液篩檢，本局每月以不定期方式派遣人員到校查驗執行情形，並視狀況針對特定人員採隨機抽選篩檢，以落實本市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成效。「快速檢驗試劑(含一般民眾)」建帳(冊)列管，分發、運用時有執行人員簽領紀錄，以落實管制。
4. 每學期辦理學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包括快速篩檢試劑使用說明)。

(五) 策略 5：強化輔導諮商網絡，建立追輔及轉介機制
具體執行作為：

1. 由本局籌組「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定期召開個案會報，

請各校於個案會報時，遴派個管人員與會，另學校端應併同社會資源，在有效整合及符合「一人一專案」之前題實施相關輔導資源分配，俾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的個案適性輔導。

2. 辦理春暉認輔志工招募，安排春暉志工認輔個案，每年度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不定期辦理春暉認輔志工獎勵及表揚活動。
3. 管制個案學校「春暉小組」輔導執行情形及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登錄狀況，適時召開個案輔導研討會議，檢視學校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同時告知本府衛生局提供「醫起護少陪伴計畫」之專業輔導機制。
4. 督導學校依據「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個案轉銜，降低失聯率。
5. 春暉小組輔導期間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倘若經學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服務者，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接受輔導。

二、各級學校

依據學校特性結合社區資源，依本執行計畫自行規劃學校年度期程管制表，留校備查。

(一) 策略 1：充實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具體執行作為：

1. 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時，採「分層分齡」方式行之，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並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
2. 儘可能以小團體(班級)為單位實施宣教，避免辦理嘉年華式活動，宣教內容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誤用)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之能力，另宣導對象除包含全體教職員工生亦可積極納入家長會及社區民眾。
3. 面對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規劃結合家長之力量，利用相關集會活動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賃居座談或親職座談等時機，向學生及家長會進行反毒宣導，尤以高關懷個案之家長為主要對象。
4. 每年針對學生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多元宣教活動 1 次，並

融入相關課程，並利用週(朝)會，升旗，班會等時機不定期密集宣導(或辦理多元活動)。

5. 高級中等學校應成立反毒相關或協同服務性社團協助宣導推廣。
6. 寒、暑假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應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反毒各項宣導，並勤與家長聯繫，落實工作推行。
7. 有辦理建教合作學校，每學年至少辦理 1 次以建教合作廠商為對象之反毒宣導活動，並完善廠校聯繫機制。
8. 主動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分析學生反毒知能及宣導成效。

(二) 策略 2：強化校園反毒專責人員職能訓練

具體執行作為：

1. 推薦具有醫師、藥師、心理師、律師等背景之家長，參與各地方政府反毒宣講師資培訓，完訓後，擔任學校種子師資，對學生實施宣教，亦可由種子家長向家長進行宣導。
2. 每學期應運用教師研習進修時機實施專案(題)報告一次，並不定期於校務會議, 行政會報, 導師會報等相關時機實施反毒教育宣導。
3. 積極辦理「新興毒品反毒策展宣導列車」、「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等多元活動，或鼓勵教師參加防制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1-2 小時。
4. 教師應於課程研討會中研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融入課程事宜，並配合課程內容(國中小「健康與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規劃實施相關教學。

(三) 策略 3：藉由環境監控降低毒品可及性

具體執行作為：

1. 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配合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落實通報、協尋機制及加強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2. 教育人員應透過觀察、晤談或家庭訪問，提供特定人員建議名冊，藉由關心學生生活、學習狀況及密切親師聯絡，在學生疑似有藥物濫用異常行為時，即進行關懷、輔導或實施尿液篩檢。
3. 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學校應以密件洽請本局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處理；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應移交警察機關處理。

(四) 策略 4：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完善尿液篩檢機制

具體執行作為：

1. 學期初 3 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出建議名冊(第 4 類特定人員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3)，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
2. 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應立即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3. 每月陳報特定人員調修名冊。
4. 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採驗時機及方式如下：
 - (1) 指定(定期)尿液篩檢：於本局指定期間內，針對學校特定人員以抽驗方式實施尿液採集後，由檢驗單位進行確認。
 - (2) 臨機(不定期)尿液篩檢：
 - 甲、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
 - 乙、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 丙、檢驗方式：使用快速檢驗試劑進行初篩，初篩為陽性反應者，再行採集尿液由檢驗單位進行確認。
5. 個案尿液檢體(含快篩陽性、遭警查獲及自行坦承者)各校均應以低溫保存，交由本局協助送至檢驗單位實施複驗，以確認學生是否用藥及用藥種類。
6. 各級學校每月應將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教活動成果報告表(如附件 4)及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情形，陳報本局彙整。

(五) 策略 5：強化輔導諮商網絡，建立追輔及轉介機制

具體執行作為：

1. 學校成立春暉小組時，應於成案會議時告知衛生局醫起護少陪伴計畫，使家長及當事人瞭解並同意將個案轉介本府衛生局，後續由該局承辦人員以電聯方式，說明專案內容及預期成效，期望藉由共同關心個案，有效協助青少年遠離藥物濫用傷害；並請個案家長共同參與輔導工作，除善用教材(請守護他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運用社會資源(輔導諮商中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醫療單位、警政單位、

少年輔導委員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共同關懷支持孩子外，並應採取增強家庭(長)功能的方式(如辦理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宣導資訊等)，以確實提升輔導之成效。

2. 安排輔導老師或申請春暉志工認輔個案。
3. 學校發現藥物濫用「確認」個案，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未滿 18 歲者同時進行法定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依輔導進度上傳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逼迫學生「放棄學籍、休、轉學」，以落實輔導機制。
4. 「春暉小組」個案經輔導 3 個月後，應採集個案尿液，由本局協助將檢體送至檢驗機構，經報告確認陰性後，應召開結案會議，始可解除管制，惟仍應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5. 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 3 個月後，尿液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 1 次(3 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惟仍應持續關懷並與家長及轉介單位保持聯繫；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6. 藥物濫用學生「春暉小組」輔導期間若因故(休、轉學、畢業等)中斷者，各校應將相關資料函送本局協助轉介相關單位賡續輔導。未滿 18 歲者，個案轉介至其戶籍地社會局(處)；18 歲以上者，取得同意書者(未滿 20 歲者應取得家長同意書、20 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以利個案之持續追蹤輔導。

建立橫向聯繫機制(警政、衛政、社政等)及連結相關輔導資源，適時提供學校整合性協助，並召開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檢討(協調)會，以達落實、精進防範毒品危害之目標。分別規劃具體執行策略及分工如下：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目標值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建構友善學習環境	1.透過多元適性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個人潛能、人際適應，提升學習成就感，預防中途離校。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持續辦理
	2.辦理體育、藝文、民俗技藝等多元類型社團，培養學生正向休閒興趣，遠離有害物質與環境。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持續辦理
	3.培養學生生活技能之核心素養，協助學生精進自我管理各項技巧。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持續辦理
	4.針對偏(原)鄉及藥物濫用重點高中職以下學校，補助經費辦理多元適性教育活動。	教育部	中間督考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8年起辦理
	5.充實專業輔導人力，妥適照顧高關懷學生，並保障渠等就學權益。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依學生輔導法逐年增置
	6.完善中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措施，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與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中間督考單位	持續辦理
	7.辦理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措施。	教育部	地方政府、各國民中學	持續辦理
加強全員防毒意識	1.辦理教育人員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各縣市每年度辦理教育人員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達轄屬學校數50%以上
	2.針對外籍教師及學生，加強毒品相關法令及危害宣導。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含外國僑民學校)、補習班	108年起辦理
	3.鼓勵師資培育機構開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課程。	師資培育機構	教育部	持續辦理
	4.鼓勵大專校院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納入課程規劃。	公私立大專校院	教育部	持續辦理
	5.利用學校日、親師日等時機，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教育活動。	各級學校	中間督考單位	持續辦理
	6.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評鑑項目或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	中間督考單位	高中以下學校	108年底前各縣市達成率100%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目標值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7.樂齡學習中心、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社區大學及家庭教育中心，針對所屬學員規劃反毒宣導措施。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社教機構	持續辦理
	8.強化家庭教育中心功能及定位，提供家長藥物濫用相關諮詢與輔導。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家庭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起持續辦理
	9.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研究，找出青少年易染毒因素，研擬介入措施。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每年度至少規劃 1 項研究
精緻拒毒宣導措施	1.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入班宣導。	中間督考單位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全國中、小學： 1.108.6 月： 50% 班級曾接受入班宣導 2.109.6 月： 所有班級每學年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宣導教育
	2.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反毒宣導，加強青少年反毒意識。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反毒行動車 108 年宣導 100 場次以上
	3.鼓勵學生創作校園拒毒文宣並擔任宣導人員，藉由同儕力量引領校園反毒風氣。	國教署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8 年起辦理
	4.高級中等下學校，運用本部開發之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中。	高級中等下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國中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於 108 年底前編修完成；109 年底前，辦理 4 場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研習
	5.大專校院透過反毒宣導服務學習，由學生組成春暉社團，投入鄰近中小學進行反毒宣教。	大專校院	教育部	每年至少 60% 以上大專校院申請
	6.製做懶人包、影片及文宣，透過 Line@ 等網路媒體進行宣導。	本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本部每年至少製作 2 款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目標值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7.各級教育單位隨時至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站下載新興毒品樣態或新聞，以及時更新防制宣導教材。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持續辦理
綿密防制通報網絡	1.經觀察晤談、尿液篩檢或經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至「校園安全及災害即時通報網」進行通報；未成年學生並應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持續辦理
	2.建立教育及警政三級聯繫窗口，強化校園安全事件之跨單位合作機制。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教育部及中間督考單位 每半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
	3.開放「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查驗平臺」系統權限，提供社政機關查證15-18歲涉毒兒少學籍，以利銜接及輔導。	教育部、國教署	各級學校	107.8起實施
	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學生經常聚集熱點予校外會，由校外會與警察機關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加強巡邏，熱點區域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	校外會	各級學校	107.8起實施
	5.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流程」，學校自行清查發現個案，情資透過校外會以密件送檢警機關向上溯源查察藥頭。	校外會、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106.12月起實施
	6.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高風險場所、活動，實施勸導、查察及輔導。	校外會	各級學校	每年至少6,000場次
	7.連結學生基本資料庫，提供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查獲涉毒嫌疑人資料之勾稽。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1.106年起每月勾稽 2.108年底 前，學生基本資料庫與警政署系統完成介接
	8.中央及地方政府之青少年藥物濫用數據(含數據解讀)定期於網站或以新聞稿、召開記者會等方式公布，增加民眾對政府作為的清晰度。	教育部、地方政府	各級學校	108年起實施，每年3月公布前一年度數據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目標值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提升清查篩檢效能	1.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落實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提列。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1.各縣市轄屬學校特定人員提列平均數，高於全年度校安通報藥物濫用總人數 5 倍以上 2.各縣市學生遭警查獲涉毒案件時，未列入學校特定人員人數，不超過遭警查獲涉毒案件總人數 7%
	2.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特定人員學期內每人至少應篩檢 2 次。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持續辦理
	3.修定學校特定人員第三類「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積極找出藥物濫用黑數，提供輔導介入措施。	教育部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106.12 月起不定期修正
	4.提供藥物濫用高風險篩檢量表予學校，做為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之參考。	教育部	各級學校	108.12 月前輔導 50 所大專校院運用量表篩選高風險學生
	5.補助地方政府、校外會採購各類毒品尿液檢驗（含快篩檢驗試劑）經費；並採購大專校院尿篩試劑予學校運用。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持續辦理
	6.不定期辦理「高風險學生愛與關懷保護方案」。	教育部、國教署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107 學年度起實施
	7.針對各縣市以及學校所提特定人員數明顯不符者，加強督導。	教育部、國教署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108 年度起實施
導 完 諮 善 商 輔	1.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功能，提供高關懷學生以及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與服務資源。	校外會	教育部、各級學校	持續辦理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目標值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2. 招募並培訓春暉認輔志工，協助陪伴、輔導藥物濫用個案。	校外會	教育部、各級學校	持續辦理
	3. 針對藥物濫用熱區內之私立高中職校以及公立大專校院，提供清查與輔導必要資源。	教育部、國教署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107 年起持續辦理
	4. 定期召開個案控管會議，了解學校輔導作為並提供所需資源。	教育部、國教署	各級學校	每半年召開 1 次
	5. 補助大專校院藥物濫用個案諮商及戒癮醫療費用。	教育部	大專校院	107 年起持續辦理
	6. 建置未成年藥物濫用學生之家長親職教育聯繫平臺，各縣市社政單位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時，訊息透過校外會轉學校提供在學個案家長知悉，並彙整相關資源及運用成果。	校外會	中間督考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8 學年度起實施
強化轉介追蹤機制	1. 落實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資料庫內，特定人員名冊、輔導及轉銜情形填報與督考。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107 學年度起實施
	2. 春暉小組輔導中斷離校或春暉小組成立前已離校之未就學個案，依「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轉介。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教育部	持續辦理
	3. 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由學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者，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繼續接受輔導。	各級學校	校外會	持續辦理
	4. 轉介至社政、毒防中心或少輔會個案，由校外會每季追蹤了解個案後續輔導情形。	校外會	各級學校	持續辦理
	5. 結合安置戒癮機構，協助受安置戒癮青少年適性就學。	國教署	高中職	視需要不定期辦理

伍、預期效益

- 一、本局所屬學校學生自覺有接收到反毒相關訊息普及率達 80% 以上。
- 二、本局所屬學校藥物濫用學生，每年度完成 3 個月輔導期比率達 50% 以上。
- 三、藥物濫用個案於 3 個月之春暉輔導完成後，半年內再犯率不超過 10%。

陸、經費

- 一、由本局於各年度自行編列經費或運用相關補助經費，確實辦理本計畫推動事宜。

- 二、本局依國教署政策指導，辦理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申請事宜，以落實推動本計畫。
- 三、本局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規劃及經費需求，依教育部所訂要點及年度補助計畫，陳報單位(學校)計畫方案，並申請經費補助。
- 四、補助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等方式及表格，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柒、一般規定

- 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活動，須有完整紀錄留存。
- 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網頁首頁應鏈結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及本局「春暉教育輔導團」網站(<http://golearning.tc.edu.tw/ch/>)。

捌、管考與獎勵

- 一、辦理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本計畫工作績優學校或個人獎勵事宜。
- 二、配合教育部及國教署辦理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單位選拔，以表彰並獎勵工作成效良好之有功學校或個人，以激勵工作效能。
- 三、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依本執行計畫自行規劃學校年度期程管制表，留校備查。
- 四、本局每月採不定期訪視，督考各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情形。
- 五、本局於執行高級中等學校軍訓工作訪視時機，督考高級中等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情形。
- 六、將本計畫工作納為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及辦學績效之參考。
- 七、辦理本項計畫表現優異者，依權責單位辦理敘獎。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小組編組職掌表				
職	稱	隸屬單位	職務	職掌
主任委員		局長室	局長	指導全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
副主任委員		副局長室	副局長	協助主任委員指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展工作。
副主任委員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指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工作規畫事宜。
執行秘書		學生事務室	主任	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事宜。
副執行秘書		學生事務室	軍訓督導	襄助執行秘書督導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副執行秘書		學生事務室	軍訓副督導	襄助執行秘書督導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助理執行秘書		學生事務室	督學	負責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執行全般事宜。
幹事		學生事務室	科員或商借教官	負責承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三級預防工作規劃與執行。
幹事		學生事務室	科員或商借教官	負責承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二級預防工作規劃與執行。
幹事		學生事務室	科員或商借教官	負責承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一級預防工作規劃與執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轄屬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時程管制表				
類別	項次	工作項目	執行時間	說明
每年度	1	訂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學校訂定期程管制表	依計畫修訂	各校依本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訂定期程管制表
	2	年度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統計表(如附件4、5)	每年12月25日前	電子檔傳送本局承辦人信箱彙整
	3	配合反毒宣導月期程辦理全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系列活動	每年6月	
	4	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	每年12月	
每學期	1	建立學校「特定人員」名冊	期初：每學期初3週內 每月清查：每月25日前	各校將人員分佈調查表函送本局備查，並將名冊電子檔上傳至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2	指定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	每學期1次	依本局實施計畫，配合指定尿液篩檢召開
	3	辦理「春暉小組」輔導期程完成獎勵	1. 軍訓教官：每半年辦理1次。 2. 文職人員：輔導成功後1個月內。	1. 軍訓教官：依國教署期程辦理。 2. 文職人員：由學校本權責辦理，校長獎勵建議函送本局辦理。
	4	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經費申請與成果報告	依本局規定辦理	活動成果報告表及領據於宣教後1週內逕送本局憑辦
	5	對學校執行成效實施訪視	每學期1次	
每月	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教活動一覽表	每月25日前	高級中等學校：線上填報，成果報告表自存備查 國中小：填報局務調查表，成果報告表自存備查
	2	快速檢驗試劑暨臨機尿液篩檢執行情形統計表	每月25日前	高級中等學校：線上填報 國中小：填報局務調查表

	3	學校「特定人員」名冊異動及分佈調查表填報	每月25日前	有異動調整時，請將核定後名冊以密件函送本局彙辦，無異動時，將清查成果簽奉校長核示後自存備查，另高級中等學校校於每月25日前線上填報
	4	各級學校防制藥物濫用清查輔導成果統計表	每月25日前	依時限上網填報
	5	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轉介成果統計表	每月25日前	依時限上網填報
	6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措施成果表	每月25日前	檔案寄送承辦人信箱
專案	1	寒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	1月至2月	依教育部來函辦理
	2	反毒劇場巡迴表演	4月至10月	依本局實施計畫辦理
	3	春暉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計畫	10月-12月	配合教育部相關計畫辦理
	4	反毒健康小學堂	3月至6月	依教育部來函辦理
	5	「青春無毒 守護家園」Young臺中 創意寫生活動	4月	依本局實施計畫辦理
	6	「青春無毒 守護家園」Young臺中 3對3籃球	5月	依本局實施計畫辦理
	7	暑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	6月至9月	依教育部來函辦理
	8	「青春無毒 守護家園」Young臺中 反毒創意飆舞競賽	7月	依本局實施計畫辦理
	9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選拔	10月	依國教署來函辦理
	10	實施「學生藥物濫用危害」認知檢測	10月至12月	依教育部來函辦理
其他	11	製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文宣品	持續辦理	
	2	充實並更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頁資料內容	隨時更新	

3	充實並更新「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春暉小組個案輔導紀錄	隨時更新	
4	春暉認輔志工招募、培訓	依計畫辦理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	依計畫辦理	

家長同意書(範例)

同意○○高級中學為維護本人子女身心健康，將就讀○○科○年○班○○○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實施尿液篩檢，共同為學生身心健康把關。

立同意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

關 係：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此致

○○高級中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年度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宣導活動成果表

學校名稱：

填表日期：○年○月○日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人次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地點	○○○
宣導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級預防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預防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預防宣導	參與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關懷或高風險家庭及學生 其他_____
活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動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週、晨、班會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融入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片○ 張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表或流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講授參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執行成果概述：			
其他：			

附記：活動照片另以附表 A4 直式紙黏貼 4 至 6 張，並加以文字說明辦理情形。(本表不足，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業務主管：

校長：

○○年度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宣導活動成果表

學校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宣導對象：
照片說明：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宣導對象：
照片說明：		

【國小教育科】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戶外教育計畫：本市申請辦理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辦理期程為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
- 二、戶外教育相關法規，請依據教育部修正之「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及本局107年1月29日中市教中字第1070009455號函知「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辦理，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及旅遊相關活動時務必遵守旅行業及交通運輸相關規定，洽合法旅行社辦理，以維護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及旅遊安全。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旅遊服務或校外教學招標採購時，應將旅遊及遊覽車安全相關規範主要項目納入評選及查核事項。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校辦理戶外教育時請依據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體育保健科】

一、學校體育業務

(一) 體育教學發展

1. 有關 109 學年度體育課授課教師排課事宜，國小體育課應安排體育專長教師授課，且體育專長授課比率應達 75%以上，本局持續辦理相關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認證研習，為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請鼓勵尚未參加過該研習教師，務必報名參加。
2. 體育專長教師定義如下：
 - (1)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 (2)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 (3)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 (4)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 (5)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 (6)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體育教師。
 - (7)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3. 學校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前應加強宣導，並落實防範中暑事件和預防學生運動傷害措施，活動期間務必注意天氣變化，並隨時留意學生身體狀況。

(二) 游泳教學與水域安全宣導

1. 為培養學生游泳能力，並強化水域安全知能，進而鍛鍊健全體格與促進身心均衡發展，請各校依「臺中市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實施計畫」，積極推動游泳教學。
2. 為避免溺水事件發生，請各校持續配合本局進行水域安全宣導活動，宣導學生勿前往危險水域戲水，避免溺水事件發生。
3. 經檢視歷年學生溺水原因多為同儕於假期期間結伴前往溪河流，於未有救生員之水域戲水，其中以單親及弱勢家庭學童居多，發生地點亦多為人煙稀少的山區溪流，如太平區及東勢區的山區水域。

4. 考量偏遠地區較為缺乏有救生員的安全戲水設施，請偏遠地區學校踴躍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親水體驗池暨水域安全巡迴教學
5. 請各校於每學年度辦理之班親會或親職教育活動納入水域安全宣導，加強學生家長水域安全觀念，避免假日期間自行孩童前往危險水域。
6. 請各校於暑假期間辦理課後照顧班時，將水域安全宣導納入課程內容，提醒學生暑假期間提高警覺性，切勿於課後結伴前往危險水域戲水。
7. 請各校針對畢業生加強向畢業生及其家長辦理水域安全宣導，提醒學生及家長於畢業後、開學前如欲戲水應至有救生員的安全水域。

(三) 體適能與普及化運動推動

1. 108 學年度本市國小體適能檢測上傳率 95.84%，四項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 以上之通過比率為 59.5%，請各校持續加強體適能之推動。為鼓勵各校落實推動體適能提升，本局業已訂定「臺中市體適能提升計畫」，期望各校確實落實推動體適能計畫，並使本市體適能通過比率每年均能達到 60%。

108 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體適能未上傳名單

區	學校名稱	未上傳
西區	大同國小	
大雅區	文雅國小	
大里區	永隆國小	
東勢區	中科國小	
新社區	東興國小	
沙鹿區	沙鹿國小	
太平區	宜欣國小	
梧棲區	善水國中小	
和平區	和平國小	
和平區	博愛國小	

108 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體適能檢測通過率未達 40%名單

區	學校名稱	通過率
東區	進德國小	23.7%
西區	忠明國小	26.4%
南屯區	南屯國小	27.1%
南屯區	春安國小	30.5%
豐原區	福陽國小	33.6%
豐原區	合作國小	34.5%
太平區	宜欣國小	37.1%
大雅區	陽明國小	12.7%
新社區	大林國小	37.1%
后里區	育英國小	38.8%
大甲區	東陽國小	34.1%
和平區	中坑國小	32.1%

2. 本局委請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於 109 學年度辦理大跑步、籃球、躲避球、健身操及跳繩；委請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辦理籃球、排球及大隊接力等各項普及化競賽，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並辦理校內班際初賽，提供學生多元發展機會並提升校園運動風氣。
 3.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教育部體育署業已訂定「SH150 方案」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主要目標包括：
 - (1) 高中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學生達到每週運動 150 分鐘比率每年提升 15%。
 - (2) 民國 110 年各級學生體適能中等比率達 60%。
 - (3) 民國 110 年各級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率逐年提升至 90%。
 - (4) 請各校務必依法令規定規劃校級實施計畫和自我評核標準，並依計畫規定落實推動。
 4. 為鼓勵各校結合社區和社團共同舉辦假期體育休閒活動，培養學生正當休閒習慣，並協助家長為學生安排適當課餘活動，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本局訂定辦理國民中小學假期體育育樂營實施及考核要點，並於暑假進行考評。
- (四) 學校運動團隊發展

1. 為提升校園運動風氣，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建請各校廣設運動社團及運動團隊。
2. 本局在年度預算中編列參賽經費補助，例如各級學校重點單項發展專案補助、基層訓練站經費和體育獎金等經費之外，針對各校參加外縣市、全國性和國際賽事等另可申請本局補助。
3. 學校安排參與各項校外體育活動和移地訓練時，應妥善運用年度預算及補助款，事前做好交通規劃，並提醒學生注意交通安全。
4. 為完善校園運動傷害防護醫療體系，建立運動傷害預防觀念，本局積極與本市 12 所區域醫療院所洽簽「運動傷害特約醫療院所」合作契約，並輔導本市轄內 14 所公私立高中職申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以落實照護本市運動員健康。

(五) 體育班相關規定

1.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5 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設立當學年度體育班之班級數，應分別以其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總班級數為限。但經專業評估因教育資源分配及選手銜接培訓必要，得在該直轄市、縣(市)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之百分之一點五範圍內，增設班級數。
2. 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派(聘)兼之；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1) 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2) 訂定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內容包括訂定課業成績出賽基準及審議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 (3)督導運動訓練。
 - (4)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 (5)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 (6)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 (7)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3. 體育班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五人以上，不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普通班人數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4. 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請尚未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最遲於 109 學年度前完成聘任。
 5.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8 條規定，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 3 小時為原則。
 - (2)代表學校出賽，每學年以 30 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3)培訓及出賽，應請公假；其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
 - (4)課業成績未達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訂定之課業成績出賽基準者，應予課業輔導或學習扶助後始得出賽。
 6. 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應辦理校內自我評鑑，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結果報本局備查後，就自我評鑑相關資料，登錄於體育班資料庫資訊系統。
 7.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情節重大者，應予停辦；原體育班學生未能依第十九條規定轉班或轉校者，得繼續於體育班就讀至畢業止：
 - (1)學校違反體育班設立目標。
 - (2)學校未依核准之體育班設立、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計畫執行或未核實編列預算。

- (3)運動教練、教師、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生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法令規定或影響校譽。
 - (4)學生全年未參加核定招生運動種類之比賽。
 - (5)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三年內未獲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或認可之比賽前三名，或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性體育團體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八名。
 - (6)未落實辦理運動防護工作，致學生持續發生運動傷害。
 - (7)違反第十條置專任運動教練或師資員額編制之規定。
 - (8)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體育班課程實施之規定。
 - (9)未落實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課業輔導或實施學習扶助。
8. 有鑑於邇來媒體時有對學校運動教練，嚴重違反教練職責情事之報導，為健全運動訓練環境，維護學生(選手)參與運動賽事權益，請依下列方式積極並落實辦理所屬運動教練管考機制：
- (1)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請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1263B 號令修正發布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督導管理。
 - (2)體育署支薪分派於學校服務之舊制運動教練：請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1254B 號令修正發布之「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3)自行聘任之外聘或兼任運動教練：請依教育部 99 年 6 月 14 日台體(一)字第 0990099465 號函辦理，建議於聘約中明訂下列運動教練之義務：
 - A. 遵守學校紀律及相關法規，維護校譽。
 - B. 積極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並保障選手(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C. 依學校排定之培訓、輔導及比賽時間，實施選手之訓練活動。
 - D. 輔導或管教選手(學生)，引導其適性發展並發展其健全人格；保障其身體自主權，並使選手(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 E.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F. 積極從事與提升專業知能有關之進修、研究或訓練、研習。

G.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選手(學生)個人或家庭之資料。

H.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4)運動教練如有違反法令或聘約規定並經查明屬實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納入年終成績考核、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停聘、解聘、不續聘，並視情節及類型，依據各該相關法令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規定，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6182B 號令發布「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辦理通報作業；另，教練如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5 條消極資格情形者，請另通報教育部體育署予以撤照。

(六) 國小兒童遊戲場設施設備

1. 各國民小學遊戲器材，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7 點，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下列表件陳報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或增設時亦同：
 - (1)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
 - (2)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
 - (3)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政府部門附設兒童遊戲場無收費者得免附)。
 - (4)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一)。
 - (5)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
2. 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三年內檢具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
3. 各校應自行管理遊戲器材，並每月針對該設備設施進行點檢，倘有遊戲器材破損，若屬輕微者且金額不高，基於學童使用安全考量，由學校先自行修繕，損壞嚴重者，則函報本局或國教

署申請經費補助；另請各國小注意遊戲器材安全檢查期程，應委託專業檢驗機構檢驗遊戲場，取得檢驗報告後報局備查，並於112年1月24日前完成備查程序。

4. 請學校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9條第2項之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落實每月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倘經自主檢查後無立即性危險，宜開放使用，並於各項集會及平時於班級中，向學生加強宣導遊戲器材使用安全注意事項；倘學校遊戲器材經檢視有立即性危險者，應立即處理改善；已封閉該遊戲場者，應運用教學設計、地景地貌設計遊戲環境，或引導學生往大操場進行肢體運動，以使兒童於安全環境中感受到遊戲的樂趣。

(七) 運動場地及體育器材設備：

1. 109年起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補助金額超過100萬元至1,000萬元者，分3期(30%、40%、30%)撥付，計畫核定後，應按發包金額*補助比率，於簽約後辦理分期撥付，並檢附領據及契約影本(含決標紀錄)報局轉請體育署撥第1期款，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請撥第2期款，執行進度達70%以上得請撥次第3期經費。
2. 未達100萬元者，1次請領。
3. 請學校於收到動支函時，務必轉達需求單位(學務處)及執行單位(總務處)，109年起，中央補助款不再先行撥付至地方政府，而是依執行進度請領，請總務處於工程或財務採購發包後，儘速函報請款資料至局轉中央請撥補助款，以免，執行完畢後，無中央補助款，而無法撥付經費。(切勿請執行完畢，才將請撥資料報局，會延宕撥款時效)。

二、學校午餐業務

(一) 本市學校午餐輔導等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 校園營養師每年依規至輔導區學校進行平日輔導及營養教育工作，自107學年度起，如有缺失、建議事項，將請學校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校園食農教育暨健康飲食教育網」提具改善報告。另有關於午餐稽查執行情況，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2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本局業已結合衛生、農業單位辦理學校

- 午餐食材聯合稽查，截至 109 年 6 月 18 日為止，共計已完成本市 131 校自設午餐廚房學校及本市 20 家團膳廠商之 108 學年度午餐稽查工作，並請各校落實學校午餐與校園食品安全自主管理機制，並針對缺失、建議事項提具改善報告函報本局。
2.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使各校午餐衛生督導人員符合資格，本局於每年暑假辦理「餐飲衛生督導人員研習」32 小時（初任人員需完成 32 小時課程，續任人員需完成 16 小時課程），請各校務必指派相關人員。
 3. 本府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於 103 年度 5 月 1 日起已啟用學校午餐食材登錄系統，請各校或轉知午餐供餐廠商配合行政院食品追溯雲政策執行校園食材登錄機制，每日至 <https://fatraceschool.moe.gov.tw/frontend/> 網址登打、上傳相關資料，並確實依照規定時間（每日上午 12 時前）完成系統填報作業。系統內之資料公開予所有家長、民眾及機關查閱，請各校務必指派專人每日確認上傳至系統之資料正確性。另本市業已啟用幼兒園食材登錄系統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食品登錄系統，請各校務必配合登錄工作。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建置「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系統」，於 10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正式上線，陸續該署會辦理相關線上課程，務請各校積極參與熟悉本系統。
 4. 為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性，增進學童環境保護意識，培養地產地消低碳飲食習慣，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及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由教育部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政策訂有「臺中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實施計畫」，希望藉以持續鼓勵午餐供應商使用「CAS 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認證標章」及「台灣農產生產溯源 QR Code」之食材，符合採買具有標章之食材及相關條件並達該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補助每人每餐 3.5 元，並新增學校午餐額外供應有機或產銷履歷食材則增加核給每人每周至多 4 元補助經費，藉以賡續提升本市學校午餐品質。

5. 目前本市共有 64 位駐校營養師分區輔導各校下列業務：
 - (1) 輔導區內學校午餐訪視及聯合稽查相關業務諮詢。
 - (2) 輔導區內學校營養教育規劃與推廣。
 - (3) 即時處理輔導區內學生食物中毒（含疑似）情形。
 - (4) 辦理輔導區內學校菜單審核。
 - (5) 辦理輔導區內安心午餐券查核工作。
6. 承上第 1 點，本局業以 108 年 9 月 12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80084696 號函，為加強各校對於午餐供應廠商稽核及輔導工作，將由本市校園營養師輔導各校午餐衛生督導人員溯源訪廠之技巧，另為落實食安五環政策，請各校執行午餐供應廠商溯源衛生訪查工作，每學年至少一次，以實地了解廠房午餐供應作業情形及衛生環境。訪廠後針對未符合規定之廠商，應依契約規定落實履約管理，並移請本府衛生局進行複查查處。
7. 承上第 3 點，重申各校發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務必依照「臺中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疑似食品中毒緊急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相關規定辦理，近來本局發現學校有發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未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疑似食品中毒緊急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即時通報本局，學校內倘有 2 人以上攝取相同食品而發生相似症狀，即成立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該校應立即通報本局及衛生局，並進行校安通報，且馬上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及危機處理應變計畫，本局將指派輔導區校園營養師立即到校了解現況及輔導學校後續處理；衛生局另將派員到膳食製作現場，進行衛生稽查，現場衛生狀況查有缺失事項，立即要求其暫停製備膳食，直至現場衛生狀況改善且經衛生局派員複查合格後，始可恢復供餐。
8. 為維護學生健康安全，請貴校依「臺中市各級學校菜單審核流程」之規定，落實學校午餐菜單審核機制。
 - (1) 請貴校務必依「學校衛生法」、「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理」、「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等規範辦理，確保學校午餐菜單設計符合學生營養攝取需求。
 - (2) 請各校午餐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菜單審核原則之規定，油炸以每週不超過 1 次為原則，為顧及全校師生食得健康與安全，學校午餐油炸用油，僅得以油炸一次

為限，不應使用回鍋用油進行烹調，每次遇油炸物則須更換新油與每日清洗油炸箱。每週供應加工品及半成品應符合規定，提供健康、少油及少加工之健康營養午餐，以維護學生食之安全。

(二)請各校確實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及「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辦理本市立貧困學生午餐補助及例假日安心午餐券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補助對象資格如下：

1. 社會局或區公所列冊低收入戶。
2. 社會局或區公所列冊中低收入戶。
3. 家庭突遭變故等相關因素。
4. 經學校查證確屬家庭經濟困難者且由導師認定。

本補助費應確實專款專用，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且確實核實原則辦理，並依規定逐級核章及造冊備查；如所編經費不足支應，可專案報府辦理，補助標準依核實補助。

(三)依據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第 7 點之規定，各校應針對午餐經費成立專戶，並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收支帳務處理，請各校確實依規辦理。

(四)為提升本市學校午餐品質，並加強學校午餐供應與本市農業之聯結，109 學年度持續推動本市立學校(不含國小附設幼兒園)學生及班級導師午餐 5 元加碼政策，請各校將該補助經費併入學校午餐標案內合併發包，本案非用以減收學生餐費。

1. 為達補助經費預期效益，各校每週至少應有 1 道有機蔬果作為午餐食材，納入「營養午餐 5 元加碼補助」方案必選項目，並納入午餐契約規範，俾利維護學生食之安全。另各校經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討論，亦可視實際午餐需求及供應內容，增列下列合宜方案且納入午餐契約：
 - (1) 增加午餐菜色變化性及食材精質度：增加午餐食材使用之多樣化、豐富性，並使用本市在地生鮮食材，以提升午餐品質及菜單設計多樣性。
 - (2) 鼓勵採用本市 3 大市場（肉品市場、魚市場及果菜市場）之魚、肉及蔬果等生鮮食材。
2. 另本市業於校園午餐契約範本增訂「每週採用至少○次臺中市

在地蔬果或生鮮農漁產品」條款，請各校納入 109 學年度午餐契約規範，並要求各校午餐每週至少一次採用臺中市在地食材，以提升本市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之頻率，以達減少碳足跡之低碳飲食。

(五)為符應導師午餐指導之面向，自 108 學年度起「導師午餐誤餐費」將更名為「健康飲食教育材料費」，強化經費係補助學校提供健康飲食教育之相關素材，以利導師於午餐時間透過午餐餐食傳達健康飲食及食農教育之意涵，並符合目前學校推動之現況。

(六)為持續落實對於學生之照顧，滿足其半日課用餐需求，本局業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再次函文重申，有關本市國小半日課學生午餐之供應，仍請各校務必尊重多數家長之意見，以滿足學生用餐需求。

(七)依 104 年 12 月 30 日「學校衛生法」修正條文第 23 條第 2 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本局已函知各校自 105 學年度起依該修正條文辦理。循此，學校午餐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係為中央法規律定，不應列為 5 元加碼補助方向。

(八)本市學校午餐招標、評選等相關事宜，茲說明如下：

1. 如未經同意擔任午餐委外經營採購案評委，卻陳報公共工程委員會擔任該採購案評選委員，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請各校辦理午餐採購案應謹慎小心，避免類案再次發生。
2. 本局政風室業以 107 年 3 月 9 日中市教政字第 1070020236 號函知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學生營養午餐採購案應確實遵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其說明項針對午餐團膳選餐制度，部分學校未能建立公開透明制度，致生廠商透過送禮或飲宴等方式尋求教師支持之違法情事，提示相關規定明文，並敘明如有不法情事經查證屬實，將依規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3. 另依本局 107 年 5 月 10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70038419 號函，有關學校午餐採購外聘委員，如非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建立之公開建議名單，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之 1 條規定：「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

情形：接受請託或關說、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並重申學校校長及營養師應謹守迴避原則，避免擔任本市學校午餐評選委員。同函請檢視學校營養午餐評選制度，如採複數決標者，宜妥適訂定各廠商合理供餐數；且基於廠商備餐之安全衛生，以及配合行政院農委會學校選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機制，選餐區間以月計為宜。

4. 依監察院 101 年 8 月 17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439 號函及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 日臺國（一）字第 1010181864 號函說明二所示：「家長會接受捐款時，針對捐款者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另依本局 101 年 3 月 1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10015643 號函及 101 年 3 月 28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10018465 號函說明三所示：「學生家長會顧問若具有承攬學校採購業務或業務往來之廠商身分，兩種身分利益衝突，亟易衍生外界對學校與顧問間之互動關係有不當聯想空間。學生家長會顧問身分不得聘用承攬學校採購業務或業務往來之廠商身分，避免引發質疑。」。
5. 本局業以 108 年 11 月 8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80104509 號函知所屬各級學校，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爰請各校應避免對午餐團膳業者要求契約以外之事項，抑或藉由其他社會團體(如家長會、校友會等)轉贈財務。

(九)請各校持續加強督導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並請審慎辦理午餐食材查驗、驗收、留樣及留存完整紀錄。

(十)為避免物資浪費，促進食物銀行健全發展，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本府特制定「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本府業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府授法規第 10500051392 號令公布，其條例第 14 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每學期得定期舉辦食物銀行日」乙節，請各校於每學期擇期安排辦理「食物銀行日」，並於「食物銀行日」教導學生珍惜資源，建立愛物惜物之觀念，避免浪費食物，並得將受捐贈之食物及其他物資轉贈實體食物銀行，辦理成果請留校，本局將每學期調查各校「食物銀行日」辦理情形。

三、學校衛生業務

- (一)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7 日「研商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為縣市政府應辦之指定項目。本市 109 學年度委請大同、豐原、烏日、竹林、萬豐國民小學 5 校承辦，預計於 109 年 12 月辦理完竣。請各校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規定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並應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完成學生健康資料上傳作業。
- (二) 配合教育部推動本市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109 學年度國小學校必選議題為健康體位、口腔衛生、視力保健、全民健保(暨正確用藥)，自選議題為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檳害防制；國中學校必選議題為健康體位、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檳害防制，自選議題為口腔衛生、視力保健、全民健保(暨正確用藥)，請成立健康促進團隊，落實健康教學，凝聚共識，發展願景。
- (三) 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請各校規劃週三下午進修課程時，應多辦理相關課程內容，並督導校內教師符合法規規定，以精進校內教學品質。
- (四)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0、11 條之規定略以，「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且對罹患... 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請各校針對體位過輕、過重及肥胖學生於學期中及寒、暑假期間妥適規劃體重控制管理方案，以維護學生身體健康。
- (五)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本府衛生局將陸續公告擴大校園禁菸範圍至校園周邊人行道，業規劃於校園門口懸掛禁菸範圍告示牌並於人行道上劃設禁菸圖示，以提醒民眾校園禁菸範圍。請學校運用跑馬燈、廣播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周邊人行道禁菸規定，並加強校園教職員工生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之教育宣導，及加強校園巡查工作，倘發現違法吸菸之教職員工生或民眾，請先予以勸導，經勸導無效者，通報本府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規定進行裁罰。
- (六) 「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業於 109 年 6 月 8 日公布，並於 109 年 12 月 8 日正式施行。另本局業於 109 年 7 月 22 日中市教

體字第 1090063379 號函發布「本市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請各校依計畫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事項，且業於 108 年 6 月 11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80052299 號函重申各校應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1. 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學校應於所有出入口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提供吸菸有關之器物，同法第 31 條違反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2. 為持續落實無菸校園，請各校將電子煙危害納入推動校園菸害及藥物濫用防制內容，並運用多元媒體加強宣導。協助追查校園菸(含新興菸品)來源，獲知來源的資料，應函送本府衛生局追查其成分及來源。
 3. 另有關電子煙製造、販賣違反法規如下，請加強宣導：
 - (1) 若查獲之電子煙含尼古丁或宣稱療效之電子煙，依藥事法規定辦理。
 - (2) 含毒品成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理。
 - (3) 若未含有尼古丁、電子煙外型似菸品形狀，則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最高處 5 萬元罰鍰。
 4. 電子煙屬未合法產品，為防制電子煙危害，請各校將電子煙納入校規規範管理，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及吸食。應於「健康與體育」或「健康與護理」等相關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融入菸(含新興菸品)害防制危害認知教學。
 5. 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菸(含新興菸品)害防制持續列為必選議題，並請各校配合辦理「校園菸害防制及檳榔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將電子煙防制課程納入增能重點，強調電子煙並無「幫助戒菸」、「減少菸癮」或「減輕戒斷症狀效果」等功效，強化校園預防電子煙之危害。
- (七)「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經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 月 8 日衛授國字第 1080701575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戒菸教育內容、方式及時數(修正條文第五條)。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

戒菸教育之內容，包含認識菸害、反菸、拒菸技巧、激發戒菸意圖或其他相關戒菸事項。

實施前項戒菸教育之方式，除課堂講授或諮商輔導方式進行外，

並得透過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媒體為之。

辦理戒菸教育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但未滿十八歲吸菸者一年內再違反時，得延長時數。

(八)本局業於 105 年 7 月 25 日以中市教體字第 1050055411 號函重申為落實學校衛生法規定，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照護，學校護理人員應為實際負責學校衛生及護理業務，並避免專兼任其他職務。為免影響中央對本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之成績，請各校確依前述規定辦理。另重申請各校依本局 107 年 5 月 9 日中市教人字第 107040720 號函釋，落實及完備所屬護理人員職務代理制度，妥善訂立職務代理順位，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照護及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九)傳染病防治：

1. 流感防治

請各校完備校內防疫工作小組之運作，以因應 11 月起流感流行季節。平日隨時留意學生請假狀況及落實環境清消、衛教等防治工作。倘有疑似班級群聚現象，應儘速通報轄區衛生所進行疫情調查及監控。如因群聚案件擴大而考量辦理停課等應變作為，應依規通報校安中心及本局，俾掌握疫情發展。另請加強宣導生病師生落實在家休息不上課，並衛教家長勿將生病或自主管理之學童送至安親班（補習班），避免疫情在上開機構傳播。

2. 登革熱防治

清除積水容器為消除登革熱病媒蚊的最根本方式，請各校持續依「巡、倒、清、刷」原則落實校園環境巡檢。校園如有施工，應加強督導廠商隨時清除工地積水。本府衛生局已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公告「臺中市登革熱防疫措施」，本市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經通知或公告後，應主動清除孳生源，並接受防疫人員執行病媒蚊孳生源檢查及相關防疫措施。如未主動妥善管理、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導致孳生病媒蚊幼蟲(子孓)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請各校平日應加強環境管理，各式桶、甕、缸、盆栽等如非必要請移至室內，避免降雨積水致病媒蚊密度升高，產生登革熱疫情。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請各校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及本府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規範辦理校園防疫工作，除校門設置出入口體溫檢疫站(如額溫 $\geq 37.5^{\circ}\text{C}$ 需以耳溫再複檢)、請持續提醒師生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保持教室環境通風使空氣流通、提高環境清潔消毒頻率(師生經常接觸之門把、電燈開關、按鍵等)，並請老師高度留意學生健康狀況，倘發現學生發燒、呼吸道症狀應立即請其戴口罩，安置於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 1 公尺以上的地方直至離校就醫。另配合中央防疫新生活運動，請各校辦理活動時需落實體溫量測、實名登記、手部消毒並宣導交談時儘量維持防疫所需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倘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則請人員配戴口罩，維護彼此安全健康。

- (十)請各校務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 4 條之規定，妥適訂定校內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並要求教職員熟悉緊急救護之程序及職責。倘遇緊急意外傷害事件發生時，能確實依該流程執行各項急救任務，確保校園師生獲得即時之救護及安全。

四、學校環境教育業務

- (一)請各校務必遵守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略以：「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前項之環境教育計畫於執行前應提報主管機關，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刪除參訪)

- (二)有關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事項：

1.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動環境教育，並於 5 年內(105 年 6 月 5 日前)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未指定人員及未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經費，各校務必有一名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各校取得認證人員有調校、離職或退休等情事，請務必另指派一員並取得認證。
2. 次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款(略引)：須「...

曾任教或任職於各級學校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一年或累計二年以上，並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其研習時數經教育部認定達二十四小時以上。」為協助各校取得認證本局將於 110 年度規劃辦理環境教育 24 小時研習及相關展延課程，請學校踴躍參加，並鼓勵已完成 24 小時課程教師踴躍提出認證申請)。

3. 另有關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業已納入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初選積分表內之特殊加分項目。

(三) 有關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事項：

1.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2 款第 1 項：環境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其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2. 前開展延申請須參加核發機關、環境教育機構或核發機關認可舉辦之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 30 小時以上，其中應包含 3 小時環境教育法規(數位課程以 15 小時為限)。

3. 前開展延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教育部業於 109 年 4 月 8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90049700 號函知本局，請各校轉知已取得認證人員有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需求者，數位課程採計不受 15 小時限制，請各校務必轉知校內已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人員(詳參本局 109 年 4 月 9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90029778 號函)，請儘速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課程，並提出展延申請。

4. 本局將逐年規劃相關課程並提供相關課程資訊予各校，請各校務必轉知校內已取得認證人員，擇定可參與時間參與相關課程，並請有意參與教師務必申請環保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帳號，所完成時數該系統方能將匯入參與研習教師所屬機關(參與研習教師若有調校情事亦請必更新該系統服務機關資訊)。

(四) 每年春雨過後至 9 月份左右為小黑蚊的高峰期，請各校於 109 學年度開學前加強校園棲地管理，並請加強宣導從個人保護、環境管理及化學防治等方面落實綜合防治。

(五) 請各校持續於學校網頁內建置「環境教育專區」，並逐年豐富相關內容(本局將另於校長會議宣導請各校資訊相關人員協助建置，並在學校首頁建立環境教育連結 logo)。各校建置環境教育專區(可用原有協作平臺、環境教育網頁、FB、部落格等皆可)，並請各校

逐年豐富內容。

- (六) 有鑒於當前國內動物保護與福利議題頻仍，數度傳出動物虐殺、狂死之案件，請各校善用現有之教育議題及課程(例如、晨光時間、綜合活動、低年級生活領域課程、作文課程或自然課程等時間)，將動物保護與福利之教育納入宣導，以建立學生對於該議題正確之觀念態度。請各校每學期規劃辦理 1 場次動物保護與福利宣導活動，本局將於每學期針對各校辦理日期、參與對象及人數等進行調查。
- (七) 教育部特別針對十二年國教環教議題進行網頁改版，及運用響應式網頁，方便中小學教師使用 3C 產品上網搜尋教案，而環教教案亦添加社區影響力評估，有利於體驗與實作教育之推廣，新版「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網址如下：
<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gs2/>，請各校鼓勵校內教師點閱並分享相關成果或教案。
- (八) 請各校賡續配合懸掛 5 色空氣品質旗幟，並於開學後向師生加強宣導相關健康防護措施。若空品為橘色等級，應避免學童於戶外進行劇烈運動，倘空品持續惡化達紅色等級，則應將戶外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 (九) 各校辦理運動賽事時，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及「臺中市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規定辦理，並於規劃辦理運動賽事活動時，亦應訂定備案，以因應是日空品不佳之情形。
- (十) 學校周遭倘有空氣污染影響空氣品質情事，請立即撥打本府環保局報案專線(04-22291747 及 04-22291748) 並副知本局，俾利該局儘速派員前往稽查及取締，以遏止污染情形的發生。
- (十一) 請已裝設空氣盒子之學校，務必每日檢視空氣盒子連線狀況並保持連線，俾利監測周遭環境之細懸浮微粒(PM2.5)、溫度及濕度等數據，以提供本市空氣品質狀況予市民做為相關防護措施之參考，倘有設定或硬體損壞情形，請儘速聯繫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處理。
- (十二) 銀膠菊外觀類似滿天星，幼株與艾草相似，釋放的花粉會引起人體皮膚炎及過敏等症狀，為避免學童誤觸遭受危害，請各校清查經管之土地是否有「銀膠菊」生長並進行移除。
- (十三) 因荔枝椿象受擾動時會噴出具腐蝕性臭液自我保護，如觸及

人體皮膚或眼睛，可造成灼傷或失明危險，成為滋擾性昆蟲，常引起民眾恐慌，請各校預先妥適規劃並加強荔枝椿象相關防治工作及宣導，並透過各項活動及朝會向校內人員及師生宣導荔枝椿象防治資訊及並勿好奇觸碰荔枝椿象或搖動枝幹，以維人身安全。相關防治方式說明如下：

1. 清園整枝：校園內若有臺灣欒樹，請於 5 至 6 月適度修剪枝條（修剪量勿超過 1/3），特別是矮側枝或萌蘗枝，但須注意勿過度修剪影響樹木生長及開花，且殘枝落葉勿棄置原處，以免若蟲或成蟲又移回，並維持公共環境清潔，減少蟲源孳生或藏匿空間。
2. 物理防治法：每年 4 至 5 月間為荔枝椿象產卵盛期，請各校加強巡視校園及相關教學空間，有無荔枝椿象卵塊，並摘除卵塊予以並銷燬。
3. 生物防治法：釋放荔枝椿象的卵寄生蜂天敵-平腹小蜂（僅用在卵期防治，約 2 月至 5 月）。小蜂可產卵於荔枝椿象卵內，造成椿象卵死亡無法孵化，下一代平腹小蜂則繼續於田間交配並尋找新的荔枝椿象卵寄生。
4. 化學防治法：辦理化學防治作業之藥劑與廠商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查詢(<https://mdc.epa.gov.tw/PublicInfo/>)；另化學防治需注意用藥說明，並防範蜜蜂農藥中毒。

（十四）為持續響應本府「臺中市都市林綠廊-八年 100 萬棵植樹計畫」，整治本市空氣污染，改善都市擴張所帶來的熱島效應問題，請各校透過校園植樹活動，教導學童愛護樹木，共同為改善空氣污染及全球暖化盡一份心力。爰請各校自即日起倘有新種植樹木時，請將植樹情形彙整成植樹查核表，並將該表電子檔逕寄承辦人信箱(hbtdcm00898@taichung.gov.tw)，俾利本局彙整成果；有關植樹查核表本局業於 108 年 8 月 15 日以中市教體字第 10800740511 號函送在案。

【終身教育科】

一、交通安全教育

(一) 請加強宣導學生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

1. 騎乘機車者：正確配戴安全帽、勿酒後騎車、行車勿當低頭族、禁止飆車、不疲勞駕駛、勿無照騎車，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者。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野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2. 家長駕騎汽、機車載兒童及少年者：騎乘機車請依規定戴妥安全帽、騎車不超載，乘車坐後座妥繫安全帶（4~12歲或18~36公斤兒童請搭配使用座椅）、只要喝酒就不開車（提醒安全回家方式－指定駕駛、親友接送、代客駕車、改搭計程車及大眾運輸工具）、禮讓行人。
3. 騎自行車者：請佩帶自行車安全帽，並建請加裝照明設備（如車燈、反光條等），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不可負載坐人、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請下車牽車，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另請學校規劃辦理在校自行車考照及落實施行學生交通安全法規（常識）測驗，並視學校實際情況設置自行車（簡易）維修站。
4.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請遵守乘車禮儀，禮讓老弱婦孺，車內勿大聲喧嘩推擠嬉戲或擠在車門口，上車招手、下車按鈴，以免造成司機或其他乘車者不便。
5. 配合交通部第13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請運用學校各式集會（例如升旗典禮及週會等）或親職教育管道（例如新生家長座談會、班親會及家長會等），向學生及家長加強宣導「路口慢看停」，以及「交通安全四項守則」（「你看得見我，我看得見你」、「安全空間，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只要猶豫就不要去做」、「利他的用路觀，不影響別人的安全」、「防

衛兼備，防止事故發生，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並持續宣導「內輪差」、「視線死角」、「行走時不滑手機」等行人安全注意事項。

6. 配合中央政策，協助推廣鼓勵國中小學童上下學戴鮮明顏色帽子（如小黃帽）及書包、提袋鮮艷或加貼反光條、LED 燈等。另請務必指派種子教師及學生參加每年度「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並請各校種子教師參加前述研習後，可利用每學期校內教師研習等機會，將「兒童安全通過路口」相關知識向學生宣導。
- (二) 為維護學生安全上放學及校園通行安全，請各校加強校園周邊各危險路段(口)及校內危險處之檢討、通報及繪製並張貼公告校園周邊及校內安全地圖；並視實際需求，編組路隊或集體方式協助學生上、放學。
- (三) 有關重大建設施工範圍擴及學校週邊，面臨交通工程期，影響學生上下學部分，請各校加強因應，如有特殊需要或其他交通安全需求，本局將協請相關單位(如警察局、交通局等)協助。
- (四) 本市因高齡者事故率日漸攀升，亦請各校運用親師座談會或班親會等集會進行宣教，或邀請本市路老師（名冊請詳參局網）蒞校協助宣導高齡者交通安全。
- (五) 為維護學生搭乘學生交通車安全，請備有交通車接送學生之學校，請確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檢齊學生交通車管理相關文件資料報局備查。
- (六) 為期節能減碳及改善空氣品質，請鼓勵學生多運用步行方式通學，或向家長加強宣導以步行或共乘接送學生上學，建立家長及學生低碳、低污染的綠色交通觀念。
- (七) 交通安全相關宣導文宣及影片持續更新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組織職掌/各科業務/終身教育科/交通安全」，提供各級學校下載運用。
- (八) 臺中市 109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

透過自我評鑑，促進學校重視交通安全教育的推動；並藉由外部訪視，瞭解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情形，作為改進之參考。本市 109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業依計畫期程進行學校市內初評、到校訪視，並於 109 年 6 月 5 日完成本市 12 所學校實地訪評工作，訪視結果如下：

組別	名次	學校名稱
國高中組	第一名	立新國中
	第二名	臺中高工
	第三名	霧峰農工
	甲等	光德國中
	甲等	成功國中
	甲等	爽文國中
國小組	第一名	東區進德國小
	第二名	南區和平國小
	第三名	霧峰區吉峰國小
	優等	烏日區喀哩國小
	甲等	太平區建平國小
	甲等	大里區健民國小

(九) 本市 110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預定於 110 年 4 月至 6 月進行實地訪評，受評學校為西屯區、南屯區、豐原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后里區、新社區、和平區、東勢區、石岡區，請上述區域學校預作準備。